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

(初稿)

**衣 汉 规 范 研 宪 所** 二〇〇九年六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海事函[20××]××号文公布 自 20××年××月××日起实施

## 简要说明

根据国家海事局的要求,结合对当前航运业、造船业及相关设备制造业发展形势的特点和趋势的分析,国际、国内船舶技术发展动态的跟踪,以及广泛征求、收集和听取的行业各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内法规"作了较大幅度的修订,重点内容是:

- 1、调整法规整体编排结构,将原有的总计一十三篇(不包括总则)内容调整为总计十篇。原第3篇(构造)、第6篇(稳性)、第7篇(消防)、第8篇(救生设备)、第9篇(无线电设备)、第10篇(航行设备)和第11篇(信号设备)合并为第5篇(船舶安全)。
  - 2、对危险货物运输船舶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整合、完善和提升,形成单独一篇:
  - 3、补充高速船和船员舱室设备的有关要求,分别形成单独一篇;
  - 4、新增船舶操纵性以及船舶防碰撞、防泄漏的有关要求;
  - 5、制定清洁能源在船舶上的使用要求,补充和完善防污染要求;
  - 6、补充和完善大尺度船舶的形状干舷和抗沉性要求;
- 7、结合法规使用过程中反馈的问题、修订和完善相关技术要求、提高法规的可操作性 和适用性。

具体各篇章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总 则

- 1、增加国家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规定中适用于船舶的,应予以遵守的要求,以适应新法律、法令等的生效。
  - 2、将总体方面的定义集中整合至急则中,并增加船舶"重大改装"的定义。

## 第1篇 检验与发证 第1章 通则

- 1、《内河船舶法定建造检验技术规程》和《内河船舶法定营运检验技术规程》已改版并基本定稿,两规程涉及"内法规"各种法定证书所述项目的检验的具体细节,是"内法规"的组成部分。因此,各种法定证书所述项目的检验,除"内法规"的规定外,还应按两规程的具体规定执行,并在本章 1.1.1.6 中予以明确。
  - 2、在本章第3节中增加了关于船舶法定产品和起重设备持证要求的有关规定。
- 3. "内法规"中新增"船员舱室设备"一篇,因此在本章第4节应签发的法定证书中相应增加了"内河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由于不是所有内河船舶都适用,因此仅在适用时才签发此证书。
  - 4、为满足用户的需求,在本章第5节1.5.3.1中增加了特别定期检验和搁置检验。

## 第2章 检验和证书

- 1、检验类型改为检验种类,并在具体检验种类中增加了特别定期检验和搁置检验及其说明。
  - 2、对特别定期检验和搁置检验范围,检验间隔期,证书的签发/签署作出了相应规定。

为便于使用,按交通部"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将其中老旧运输船舶实施特别定期检验的船龄纳入(见本章表 2.3.4.2)。

- 3、在本章第 3 节检验间隔期中,考虑到船底外部检查和锅炉内部检验的其中一次可在两次船舶中间检验之间进行的特殊性,故将其单列并作出相应规定。
  - 4、由于本篇适用于内河高速船,因此在本章中对高速船增加了相关的规定。

## 第3章 船舶吨位证书的签发

本章无实质性修改

## 第4章~第15章

- 1、明确了签发/签署各种法定证书的检验种类和检验要求。
- 2、签发各种法定证书的初次检验中应提交审查(备查)的图纸在各章中未作具体规定, 而是采用指向性规定,即指向本篇附录。
  - 3、签发/签署各种法定证书的检验项目作了适当增减,并增加了高速船的相关内容。
- 4、第4章签发船舶适航证书的检验在编排上作了调整,与后续各章一致按船舶的初次检验、年度检验、中间检验和换证检验进行编排和改写,旨在更便于使用。另外,鉴于京杭运河型船舶和三峡库区船舶采用的是航行证书而不是适航证书,故在本章第1节中增加了适用条款(即4.1.1.2)。
- 5、第 11 章签发浮船坞安全证书的检验、第 14 章签发船员舱室设备证书的检验和第 15 章签发内河高速船安全证书的检验为新增内容,系参照《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结合内河中具体情况和本法规其他签发各种法定证书的检验的模式进行编写。

## 附录 送审图纸目录

- 1、04 法规关于应送审(或备查)的图纸和资料分散在各篇章中作出规定,使用时不方便,且构造部分(包括船体、轮机、电气和机舱自动化)的图纸资料与相应规范重复,当法规和规范修改不同步时,将产生要求不一致。此次换版,按法规涉及的内容将应送审(或备查)的图纸集中在本附录之中。其中船舶构造方面应送审(备查)的图纸资料指向《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或《内河高速船船舶建造规范》。
- 2、送审(或备查)图纸目录系按本法规各篇的内容分别列出,因此,可能出现重复和 同图纸既为送审又为备查的情况,在本附录一般规定中对此均作了明确规定。

## 第2篇 内河航区分级

- 1、对条文进行重新编排。将《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4)中第2章航区级别划分的内容一分为二,将航区级别的定义纳入第1章第2节,将航区划分的标准以附录或实施指南或单行本表述,即"内河航区等级标准划分暂行规定"。
- 2、三峡库区的航区(段)按长江三峡工程正常运行期的水位进行划分,即对 145m 水位(防洪限制水位)、155m 水位(枯季消落水位)、175m 水位(正常蓄水位)的航区(航段)级别作出了规定。

- 3、对航区(段)分界点或起止点进行细化的有:黑龙江、黄河、金沙江、长江、嘉陵 江、乌江、大宁河、清水江、湘江、资江、沅水、澧水、赣江、红水河、鸭绿江、九龙江等。
- 4、增加航区级别的有:长江水系的清江,珠江水系的贺江、北流河,独自入海主要水系的鳌江、濠江、练江、南流江、瑞丽江等。
- 5、调整水系位置的有:陈村水库(太平湖)由原来淮河水系调到长江水系,高州水库、鹤地水库、松涛水库由原来珠江水系调到独自入海主要水系。
- 6、重新分段描述的有:对钱塘江水系按兰江、桐江、富春江、钱塘江、新安江、千岛湖(新安江水库)进行分段描述。

## 第3篇 吨位丈量

- 1、删除《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4)中量吨甲板长度、船宽和型深的定义,引用总则中的通用名词。
- 2、对具有多种用途船舶的吨位丈量作出规定,即分别按船舶种类量计船舶总容积,取船舶总容积的大者对应的船舶种类计算总吨位和净吨位。
  - 3、明确船舶总吨位和净吨位由船舶检验机构核定。
  - 4、增加集装箱船、浮船坞净吨位系数  $K_2$  的取值规定。
- 5、对量吨甲板以下围蔽处所的容积  $V_1$  计算的描述方式进行调整,即分 3 个部分进行量计: 主体部分、附加部分和突出体部分。
- 6、在计算量吨甲板以上固定载货的开敞处所容积 $V_4$ 时,对两舷无围板、首尾有横向挡货板情况下的取值规定,即首、尾横向挡货板的平均高度低于船宽的0.1倍时,取0.1船宽进行量计。

## 第4篇 载重线

- 1、船舶的基本干舷按 A 型船舶、B 型船舶、C 型船舶选取,用 A 型船舶、B 型船舶、C 型船舶替换原来的液货船、非敞口船、敞口船。
- 2、对基本干舷和标准舷弧高度进行调整,增加船长 L=70~120m 的基本干舷和标准舷弧高度的取值规定。
- 3、为了协调与《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7)的关系,对通风筒围板高度、空气管高度、舷窗至满载水线距离、舱口围板和舱室及舱棚门槛的标准高度。
- 4、在核定干舷条件中,增加对干舷甲板(含首、尾升高甲板)上开口的保护要求,增加船员保护的相关规定。
  - 5、参照《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7),对舷弧对干舷的修正公式进行调
- 6、对水尺标志的基准线,以及首、中、尾水尺基准点作出规定;并增加船体左、右两 舷水尺标志的勘划位置和式样。

# 第5篇 船舶安全

## 第1章 通则

1、明确了本篇的适用范围,按交通部《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的要求,纳入

- 了"严禁新建、改建 20m 及以上的挂桨机船舶从事内河运输"的规定。
  - 2、提出船舶禁止新装含有石棉的材料的要求。
- 3、将 04 法规第 13 篇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中的客船分类在本章中提出,以便在本篇中 多章的使用,同时对"延续航行时间"进行了重新界定,使其更符合实际、合理。

## 第2章 构造

## 第1节 船体

本节在 04 法规、07/08 修改通报的基础上进行了完善调整,新增了如下要求:储备浮力的要求、新增船体的水密和风雨密完整性的相关要求、所有水域的油船不分吨位大水均应设置双壳的要求、载运危险货物船舶装货处所应采用甲板船结构形式或双壳结构形式的要求、趸船上设有储存油品的货舱时,其货舱区域内设置双舷结构形式的要求等。

## 第2节 轮机

- 1、对轮机设备、系统的一般规定进行了综合或简化,避免与"建造规范"和本法规其他 篇章的重复:
- 2、对主推进装置、泵和管系、锅炉和压力容器、操舵装置等提出要求,并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 3、增加对相关设备的强度和结构要求的规定!
  - 4、对SOLAS公约有要求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 第3节 电气设备

- 1、对电气设备的一般规定进行了简化,避免与《内规》过多重复;
- 2、对主电源、应急电源、照明、航行信号灯及触电、电气火灾、其他灾害的预防措施 提出了要求,并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与《内规》协调;
  - 3、增加对非金属船的船舶电气设备的接地要求;
  - 4、增加非金属船的避雷装置的设置要求。

## 第3章消防

- ▶章按实现船舶消防目标、满足消防功能的模式全部重新编排,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 1、明确载运闪点大于60℃油类的油船适用的原则要求。
- 2、对于客船装饰用可燃材料的总体积和发热值进行限制。
- 3、增加厨房炉灶排烟管穿过起居处所的相关要求。
- 4、对滚装处所的保护要求进行整合,单独列为一节。
- 5、补充油趸船、化学品趸船的有关要求。

## 第4章 救生设备

- 1、增加"救生艇"、"气胀式救生设备"、"自由漂浮下水"、"最轻载航行状态"和"集体救生设备"的定义,删除"气胀式救生环"的定义。
  - 2、增强客船选配集体救生设备的灵活性。
  - 3、增加多人救生浮具的属具要求。
- 4、运载闪点不超过 60℃ (闭杯试验)货物的自航油船 (不包括港口供应油船)、化学品液货船和液化气体运输船,要求配备救生艇的船长界定为"船长 60m 及以上"。
  - 5、删除"船舶应变部署与救生演习"的相关内容。

## 第5章 无线电通信设备

- 1、取消 MF/HF 配备要求及相应的技术条件。
- 2、调整 VHF 配备要求. 第二组的货船、拖轮由原来的 2 台改为 1 台。
- 3、调整便携 VHF 配备要求。修改为:配备机动救生艇的船舶应配备 2 台便携 VHF。
- 4、调整了无线电设备电源的配备要求。

## 第6章 航行设备

- 1、对磁罗经的配备给出了减免条款,明确航行于B级航区船舶磁罗经的配备系指航行于B级航区湖泊及三峡库区船舶配备要求。对要求配备磁罗经的船舶若配备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具备导航功能全球定位仪,可免设磁罗经。
  - 2、对内河船舶配备雷达的显示器的直径提出了修订要求

## 第7章 信号设备

- 1、删除了关于燃油号灯的技术要求。
- 2、调整了舷灯的安装要求
- 3、调整了客渡船的标志图形和标志旗的要求。

## 第8章 完整稳性

- 1、对条文进行重新编排。在《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4)中,完整稳性为独立的第6篇,现改为第5篇中的第8章,因此,对该部分的条文进行重新编排。
- 2、参考 MSC/Circ.1158 关于 SOLAS II-1/22 条的统一解释,对新建同型船舶(第一艘除外)和现有船舶改建时的倾斜试验进行量化规定。即在一定条件下,可在系列船或现有船舶的倾斜试验报告基础上,通过换算的方法来确定空船排水量和重心位置。
- 3、为了便于理解和区别,将稳性衡准数细分为风压稳性衡准数  $K_f$ 、急流稳性衡准数  $K_I$ 、突风稳性衡准数  $K_G$ 等。
- 4、当以干舷甲板上的舱口围板和舱室及舱棚门槛的顶缘作为进水角开口时,为了防止 盲目的通过提高围板/门槛的高度的方式来增加进水角,对进水位置的取值进行限制,即只 取标准围板/门槛高度计入。

- 5、基于船舶稳性、载重线和实际航行操作的需要,对船舶开航前的浮态进行量化,即 尽可能保持正浮,并对初始横倾角和初始纵倾角提出明确要求。
  - 6、对干货船装运木材的容重、堆装形式提出原则要求。
- 7、对露天载货的干货船,增加因货物吸水(雨水、露水和上浪)导致重量增加的计算工况。货物因吸水增加的重量按货物重量的 10%计算,按此计算的吃水不作为核算干舷的依据。
  - 8、增加双体起重船和双体挖泥船的稳性衡准内容。
- 9、为了便于操作和实施,对起重船和挖泥船避风状态下的单位计算风压 p 分为两档: A 级航区取 p =1079Pa; B、C 级航区取 p =666Pa。

## 第9章 船舶操纵性与驾驶室视线

在保留原法规 08 修改通报关于驾驶室视线的基础上,增加对船长为 80m 及以上的货船、 主机总功率为 883kW 及以上的推船与驳船所组成的顶推船队、乘客定额 100 人以上的客船、 油船、液化气体船和化学品船等的操纵性提出要求。

## 第10章 特殊船舶附加要求

- 1、纳入消防船、浮油回收船的相关要求。
- 2、增加太阳能电池在船上应用的有关要求。

## 第6篇 危险货物运输

- 1、本篇从整体上对内河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技术要求作出了规定。
- 2、明确规定了内河水域禁运的危险货物。
- 3、分别对包装运输危险货物和散装运输固体危险货物的船舶作出了规定。
- 4、补充了推(拖)载运危险货物驳船的推(拖)船的规定。
- 5、对运输具有爆炸性的包装危险货物、船舶危险区域的划分及电气设备的配置作出了 规定。

## 第 7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 第 1 章 通则

- 1、将后面各章的"例外"条款集中到本章 1.1.2条款中。
- 2、新增防止有害防污底系统对水域的污染。

## 第2章 防止油类污染规定

- 1、"特殊水体保护区"的定义删除。
- 2、油水分离设备应按国际海事组织所推荐的最新规格进行设计和制造,增加了相关的要求。
  - 3、对燃油舱的布置要求进行了修改。

## 第3章 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

1、增加有毒液体物质的定义。

## 第5章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

- 1、取消装设生活污水粉碎消毒设备的要求,对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水域。
  - 2、增加生活污水贮存舱(柜)的计算公式。
  - 3、对生活污水处理后的达标值予以修改。

## 第6章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

- 1、将食品类垃圾纳入船舶垃圾的范畴,应予以回收。
- 2、增加《垃圾记录簿》的相关要求
- 3、补充垃圾收集装置的总容积的计算公式。

## 第7章 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

- 1、对内河船舶均提出防止空气污染的要求。
- 2、柴油机适用范围从原来的最低 130KW 扩大到 37KW。
- 3、增加硫氧化物(SOx)的相关要求。

## 第8章 防止噪声污染

本章无实质性修改。

## 第9章 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对水域的污染

本章为新增内容。对于船舶防污底系统提出明确要求,船舶防污底系统不得含有作为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防污底漆应持有证明其不含有作为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 第8篇 船员舱室设备

本节为新增内容,对内河 1000 总吨以上且航行时间超过 12h 的自航船舶和 总功率 1000kW 以上的拖(推)船(港作拖轮除外)的船员舱室设备提出要求。

## 第9篇 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

本篇无实质性修改

## 第10篇 高速船

本篇是将 2002 版《内河高速船舶入级与建造规范》中有关高速船法定要求的部分剥离出来,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和完善。相比 02 版的内高规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变化:

- 1、纳入汽油挂机高速船的相关要求。
- 2、增加了分舱的基本要求。
- 3、并对储备浮力和设计水线作了相应修改,并在载重线标志中增加了航区(段)的标注。
- 4、对免除破损后的浮力和稳性要求的适用范围作了限制,即当储备浮力等于或大于满载排水量的100%时,免除破损后的浮力和稳性要求的船舶,仅限于船长水子或等于20m的高速客船和所有高速货船。
- 5、对破损后最终水线进行了调整,即应位于任何可能进一步进水的开口下缘以下。对 10m 及以下高速船也作了相应修改。
- 6、新增水密及风雨密完整性要求,考虑到高速船一般为富裕干舷船,其门槛高度,舱口盖、通风筒和空气管的围板高度,较原规定均有适当降低。
- 7、对 10m 及以下敞开艇完整稳性的初稳性高度要求,改为非强制性规定,即按简易公式较核不能满足时,可按详细计算方法校核。
- 8、结合 IMO《海上高速船安全规则》以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珠江 水域至香港特别行政区高速船检验规定》(2008)等对消防部分的技术要求作了较大调整。
  - 9、救生设备配备定额进行了调整。
  - 10、明确了撤离许用时间内安全撤离,并提出需要通过撤离演习验证撤离时间要求。

## 总目录

## 总 则

第1篇 检验与发证

第2篇 内河航区分级

第3篇 吨位丈量

第4篇 载重线

第5篇 船舶安全

第6篇 危险货物运输

第7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

第8篇 船员舱室设备

第9篇 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

第10篇 高速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 总则

### 总 则

#### 1 法令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9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简称本局)是依据该条例规定对船舶检验实施管理的主管机关。
-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船舶、海上设施(除三十一条规定外)、集装箱的检验制度和技术法规由本局制订,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施行。

#### 2 宗旨

- 2.1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律、法令、条例,保障内河船舶及人命、财产的安全及起重设备安全作业,防止船舶造成内河水域环境污染等,特制定《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以下简称本法规)。本法规是《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的组成部分。
- 2.2 对符合本法规要求的我国内河船舶,应按本局规定签发相应的法定证书,以证明 其符合我国政府的有关法令、条例和满足本局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要求,适合于在我国内河水 域航行和作业。

#### 3 适用范围

- 3.1 除特别指明外,本法规适用于船长为 20m 及以上的我国内河水域(包括江、河、湖泊和水库)的中国籍民用船舶(本法规中简称内河船舶),具体要求按各篇的规定。但下列船舶除外:
  - (1)帆船;
  - (2)运动竞赛艇。
- 3.2 江海通航船舶根据航线的具体情况,除另有规定外,应满足本法规和本局《国内 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有关要求。
  - 3.3 本局另有规定的船舶应按相应规定执行。
  - 3.4 本法规未作规定者,本局将另作规定或给予特殊考虑。

#### 4 免除

- 4.1 对于内河船舶, 在特殊情况下需进行一次超出原定航区/航线航行时, 本局可以免除本法规中的有关要求, 但该船应符合本局认为适合于其所担任航次任务所必须的安全条件。
- 4.2 对于具有新颖特征的任何船舶,如应用本法规有关篇章的任何规定会严重妨碍对发展这种特征的研究和在从事内河航行的船舶上对这些特征的采用时,本局可免除这些要求。然而,任何此种船舶应符合本局认为适合其预定的用途,并能保证船舶的全面安全。
  - 4.3 除有明确规定者外,本法规各篇所提及的免除,均应经本局同意。

#### 5 等效

- 5.1 本局可准许在船上设置不同于本法规要求的任何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其型式,或采用其他设施,但应通过试验或其他方法认定这些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其型式,或其他设施,至少与本法规所要求者具有同等效能。
  - 5.2 除有明确规定者外,本法规各篇所提及的等效,均应经本局同意。

#### 6 解释

6.1 本法规由本局负责解释。

6.2 如对本法规的英文版有不同理解时,应以中文版为准。

#### 7 生效与适用

- 7.1 本法规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施行。法规生效日期标注在法规的扉页上,但另有指明者除外。
- 7.2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法规仅适用于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的船舶。
- 7.3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法规生效之前建造的船舶应继续符合其原先适用法规的要求(包括原船舶检验局颁布实施的法规)。

如船厂或船舶所有人要求在建造中的船舶采用本法规新的要求,经本局认为合理和可行时,可予以同意,但应在相应技术文件中注明。

- 7.4 现有船舶在进行修理、改装、改建以及与之有关的舾装时,至少应继续符合其原 先适用规范的要求。对于重大改装,在本局认为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应满足本法规的要求。
- 7.5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对本法规所作的修改通报,仅适用于生效之目或以后安放龙 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
  - 7.6 如本法规新的要求特别指明适用于现有船舶时,则应予以满足。
- 7.7 中国政府的有关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行政管理规定指明适用于新船或现有船舶的,则应予以遵守。

#### 8 申请与费用

- 8.1 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应按规定向有关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法定检验,并提供必要的 检验条件。
  - 8.2 申请人应按规定向检验单位支付检验费、交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 9 责任

- 9.1 本局对船舶检验机构及其所执行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
- 9.2 船舶检验机构应充分保证检验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对其所检验项目的检验质量负责。
  - 9.3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在船舶营运期间内,应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 9.4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长应遵守海事部门关于船舶开航的规定。
- 9.5 船长应接批准的装载手册/稳性计算书装载乘客、货物,按核定的系固手册进行货物系固。

#### 10 申诉

10.1 验船师在执行其任务中与有关方产生分岐而又影响工作进度时,有关方可向验船师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诉;如对其处理意见仍不满意时,则可以书面连同详细背景材料向本局申诉,并由本局作出最终裁决。

#### 11 定义

- 11.1 本法规各篇章所涉及的有关定义,在各篇章中规定。就本法规总体而言,有关定义如下:
  - (1) 中国籍船舶——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或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船舶;
- (2) 主管机关——本法规中规定的船舶检验与发证管理的主管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 (3) 船舶检验机构——就本法规而言,系指经本局认可的从事船舶法定检验的机构;

- (4) 法定检验——系指本法规规定的各种检验(包括政府的法令、条例规定的检验),即为保障船舶和人命财产的安全,防止船舶造成水域环境的污染,以及保障起重设备安全作业等,对内河船舶所规定的各项检查和检验,以及在检查和检验合格后签发或签署相应的法定证书;
- (5) 认可——除另有规定外,按本法规执行具体检验中的认可,以及批准、同意,由本局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具体实施;
  - (6) 船舶——系指各类排水船、非排水船(包括地效翼船)、潜水系统与潜水器等;
- (7) 新船——系指本法规有关篇章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的船舶。相似建造阶段是指在这样的阶段:
  - ① 可以辨认出某一具体船舶建造开始; 和;
  - ② 该船业已开始的装配量至少为50t,或为全部结构材料估算重量的1%,取较小者
  - (8) 现有船舶——系指非新船;
  - (9) 客船——系指载客超过12人的船舶;
  - (10) 货船——系指非客船的任何船舶:
- (11) Ⅰ型客滚船——系指自始发港至终点港逆水延续航行时间超过2h,设有滚装处所或车辆处所的客船(Ⅱ型客滚船除外);
- (12) Ⅱ型客滚船——系指自始发港至终点港逆水延续航行时间超过2h ,且仅载运油箱内备有闪点大于60℃(闭杯试验)自用燃油的载货汽车(不包括装载危险货物的货车)及全船载运的载货汽车司机和随车工作人员超过12人的滚装船;
- (13) 车客渡船——系指自始发港至终点港逆水延续航行时间不超过2h,设有滚装处所,载运货车、客车和乘客的船舶;
  - (14) 散货船: 系指在舱内或甲板上主载运散装干货的船舶;
  - (15) 集装箱船: 系指其构造适合于在货舱内和在甲板上专门装载集装箱的船舶;
- (16) 滚装货船——系指其构造适合于以滚进和滚出的方式装载车辆或使用车辆装卸 集装箱或托盘化货物的货船;
  - (17) 液货船: 系指其构造主要适用于载运散装液体货物的货船:
  - (18) 油船——系指适合于载运散装油类的货船;
- (19) 化学品船——系指本局《内河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所定义的化学品船;
- (20) 液化气体船——系指本局《内河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所定义的液化气体船:
- (21) 不程船 —— 系指担负水上或航道施工任务的船舶,包括挖泥船、起重船、打桩船等:
  - (22) /推(拖)船——系指不直接装载货物而主要用于推(拖)货(油)驳的船舶;
  - (23) 驳船——系指专门运输货物的非自航船;
- (24) 趸船——系指不航行作业,用锚及缆索系固于岸线边或特定水域的船舶及水上设施:
- (25) 餐饮趸船——系指用锚及缆索系固于内河水域岸线线边用于餐饮、娱乐、住宿的 趸船;
- (26) 江海通航船: 系指符合中国船级社《特定航线江海通航船舶检验指南》规定的航行条件的船舶:
  - (27) 自航船——系指设有主要用于航行目的机械推进装置的船舶;
- (28) 非自航船——系指自航船以外的船舶,包括虽设置机械推进装置,但仅用于船舶非航行状态下局部调整船位等用途的船舶:

- (29) 乘客: 系指除下列人员以外的每一个人: 船长、船员和在船上任何职业从事或参 与该船业务工作的人员:或一周岁以下的儿童:
- (30) 油类: 系指包括原油、燃油、油泥、油渣和精制石油产品在内的任何形式的石油, 但本局《内河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所规定的石油化学品除外;
  - (31) 船龄——系指船舶从其建造完成年份算起迄今所过去的年限;
- (32) 重大改装——系指现有船舶一个或几个重大特征实质性的修理、改建或改装,通 常包括:
  - ① 船舶的主尺度;
  - ② 船型:
  - ③ 船舶的分舱;
  - ④ 船舶的承载容量;

- ⑤ 乘客居住处所。
- (33) 船长L(m) ——系指沿满载水线自首柱前缘量至舵柱后缘的长度; 无首柱船舶 的船长应自船体中纵剖面前缘与满载水线的交点量起; 无舵柱船舶量至舵杆中心线; 但均应 不大于满载水线长度亦不小于满载水线长度的96%。无舵船舶的船长取满载水线长度;

满载水线长度——系指船舶的满载水线面在中纵剖面的投影长度。

- (34) 船宽B (m) ——系指不包括船壳板在内的船体最大宽度,舷伸甲板宽度不计入; (35) 型深D (m) ——系指系指船长中点处沿舷平板龙骨上表面量至干舷甲板下表面 的垂直距离。对甲板转角为圆弧形的船舶,应由平板龙骨上表面量至干舷甲板下表面的延伸 线与舷伸板内缘延伸线的交点:
  - (36) 吃水d(m)——系指在船长中点处由平板龙骨上表面量至满载水线的垂直距离;
- (37) 满载水线——系指船舶在核定适航航区内所允许达到的最大载重水线。如果船舶 适航于数级航区,满载水线系核定的最高级航区的最大载重水线;
  - (38) 三峡库区水域——系指重庆马桑溪大桥至葛洲坝之间的长江干流及支流水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

第1篇 检验与发证

## 目 录

Ą	第 1	[ ]	争:	通则	1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
	第	2	节	检验机构	1
	第	3	节	检验依据	1
	第	4	节	法定证书	2
	第	5	节	船舶检验	3
第	2	章	核	<b>金验和证书</b>	4
	第	1	节	检验种类	4
	第	2	节	检验范围	4
	第	3	节	检验间隔期	5
	第	4	节	检验及检验后状况的维持	7
	第	5	节	证书	8
第	3	•		74H74H 6 FT III 1 - H 2 III 2	10
				一般规定	10
	第	2	节	证书	10
第	4	•		TE 20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第	1	节		11
	第	2	节	NA N ( 157 A)	11
					13
					15
				1) ( km lint 2m	15
第		_		船底外部检查	17
A		4		1447,676	17
				船底外部检查	
第				签发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的检验	
				一般规定·····	
				初次检验·····	
				年度检验	
مع				换证检验·····	
				签发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的检验	
	第	1	节	一般规定······	20

第2节	初次检验	• 20
第3节	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 ·····	• 21
第4节	换证检验·····	• 21
第8章	签发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的检验	22
第1节	一般规定·····	
第2节	初次检验	• 22
第3节	换证检验·····	• 23
	签发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的检验	
第1节	一般规定·····	
第2节		
第3节	换证检验	24
第 10 章		• 25
第1节	一般规定	• 25
第2节	初次检验····	• 25
第3节	换证检验	20
第 11 章	签发内河浮船坞安全证书的检验	
第1节	, , , , , ,	
第2节	初次检验·····	• 26
第3节		• 27
第4节	换证检验	• 27
第 12 章	签发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的检验	
	一般规定	
	初次检验	
	年度检验	
	中间检验·····	
	换证检验·····	
第 13 章	签发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的检验	
	一般规定·····	
第2节		
第3节		
第 14 章	签发内河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的检验	
	一般规定·····	
第2节	初次检验	• 32

第3节	换证检验·····	32
第 15 章	签发内河高速船安全证书的检验	33
第1节	一般规定	33
第2节	初次检验·····	33
第3节	年度检验·····	34
第4节	中间检验	34
第5节	换证检验·····	34
附录 I	送审图纸目录	36
1 一般	规定	36
2 送审	(或备查)图纸目录	36
附录Ⅱ	船舶法定产品持证与检验要求一览表	39
附录Ⅲ	起重设备持证与检验要求一览表	43

## 第1章 通则

#### 第1节 一般规定

#### 1.1.1 适用范围

- 1.1.1.1 本篇规定适用于本法规要求的内河船舶的法定检验与发证。
- **1.1.1.2** 化学品船应符合本局《内河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规定。
- **1.1.1.3** 液化气体船应符合本局《内河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规定。
  - 1.1.1.4 起重设备应符合本局《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规定。
- 1.1.1.5 内河船舶需进行海上拖航时,应符合本局《海上拖航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规定。
- 1.1.1.6 本篇中各种法定证书所述项目的检验,除本法规规定外,还应接本局《内河船舶法定建造检验技术规程》和《内河船舶法定营运检验技术规程》以及本局接受的中国船级社相应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 第2节 检验机构

#### 1.2.1 执行内河船舶法定检验的人员或组织及其职权和职责

- 1.2.1.1 执行内河船舶法定检验应按规定由本局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进行。
- 1.2.1.2 上述船舶检验机构的验船师(以下简称验船师)在执行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时 有权:
  - (1) 对船舶提出修理要求:
  - (2) 在受到港口海事管理机构要求时,上船检查和检验。
- 1.2.1.3 验船师在执行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时,如确认船舶或其设备的状况在实质上与证书所载情况不符,或该船不符合"航行或对船舶和船上人员均无危险"的条件时,该验船师或船舶检验机构应立即要求对船舶采取纠正措施。如对船舶未能采取相应纠正措施,则应撤消该船的有关证书,并应及时通知本局。

#### 第3节 检验依据

#### 1.3.1 法规

- .3.1.1 本法规是执行内河船舶法定检验的依据。
- **1.3.1.2** 本局(包括原船舶检验局)颁布的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则、规程和规定是本法规的组成部分。
  - 1.3.1.3 原船舶检验局颁布的有关规则和规定均由本局管理和组织实施。

#### 1.3.2 规范和其他标准

- 1.3.2.1 船舶强度、结构、布置、构件尺寸、材料、焊接、主辅机械、锅炉和其他受 压容器及其附件、电气设备等,其设计与安装应适合预定的用途。除本法规有明确规定外, 本局接受中国船级社的现行规范或其他等效标准作为其衡准。
  - 1.3.2.2 本法规引用的标准、指南均构成本法规的一部分。

#### 1.3.3 船用产品检验规则

1.3.3.1 除另有规定外,船舶建造或修理所使用的船用产品和材料,应按照本局现行有效的《船用产品检验规则》的规定进行产品检验,并取得相应的产品证书后方准许在船上安装或使用。其中,船舶法定产品和起重设备的持证与检验要求见本篇附录Ⅱ和附录Ⅲ。

#### 第4节 法定证书

#### 1.4.1 证书

- 1.4.1.1 船长 30m 以上的自航船和主机单机额定功率 220kW (或主机总额定功率 440kW) 以上的船舶,应采用格式 ZSB-1 证书簿。
- 1.4.1.2 船长 20m 及以上至 30m, 主机单机额定功率 220kW 及以下的自航船和船长 20m 及以上的非自航船应采用格式 ZSB-2 证书簿。
  - 1.4.1.3 内河船舶按其适用情况在法定检验合格后应签发下列相应的法定证书:
  - (1)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 (2)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 (3)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 (4)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染证书;
  - (5) 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 (6) 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
  - (7) 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 (8) 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
  - (9) 内河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适用时);
  - (10) 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 (11) 内河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 (12) 内河船舶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
  - (13) 内河高速船安全证书;
  - (14) 内河浮船坞安全证书;
  - (15) 京杭运河型船舶航行证书;
  - (16) 川江及之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
  - (17) 内河船舶免除证书;
  - (18) 临时证书(适用于1.5.1.2附加检验需要发证时)。

#### 1.4.2 证书格式制定

**1.4.2.1** 内河船舶有关的法定证书格式由本局制定,并将定期公布有效证书的格式,证书应以中文写成。

#### 1.4.3 证书的承认

**1.4.3.1** 经本局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或其验船师所签发的法定证书在本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时应予以承认。

#### 第5节 船舶检验

#### 1.5.1 申请

- **1.5.1.1** 内河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应按规定向本局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 (1) 初次检验;
  - (2) 营运中检验。
- **1.5.1.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内河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向本局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附加检验:
  - (1) 因发生事故,影响船舶适航性能;
  - (2) 改变船舶证书所限定的用途或航区;
  - (3) 法定证书失效;
  - (4)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变更及船名或船籍港变更;
  - (5) 涉及船舶的修理或改装(包括证书中注明的遗留项目的消除)
- 1.5.1.3 内河水域作业的内河船舶需进行海上拖航时,应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拖航检验。
- 1.5.1.4 用于内河船舶的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其制造厂应申请本局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产品检验。

#### 1.5.2 初次检验

- **1.5.2.1** 与法定证书有关的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应经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审核批准,以确认其符合本法规的适用规定。
- 1.5.2.2 经检验、试验,确认船舶符合本节 1.5.2.1 的要求,且工艺和安装在各方面均令人满意。
  - 1.5.2.3 核查船上已配备其所需资料和文件。
  - 1.5.2.4 验船师将检验结果编制成检验报告和证书,并由船舶检验机构签发法定证书。

#### 1.5.3 营运中检验

- 1.5.3.1 营运中检验包括:年度检验、中间检验、换证检验、船底外部检查、附加检验、特别定期检验、搁置检验。
- **1.5.3.2** 船舶在营运期间应予适当维修保养,以使船舶的技术状况处于良好状态,并适合于预定用途。
  - 1.5.3.3 船舶经检验并认为处于良好状态,则应按规定在法定证书上签署。
- **1.5.3.4** 船舶经换证检验或特别定期检验并认为适合预定用途、具备适航条件,则由船舶检验机构按规定签发新证书。

#### 1.5.4 证书发送与保存

- **1.5.4.1** 船舶检验机构应将各种法定证书(正本)发送给申请人(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1.5.4.2 船舶检验机构应将各种法定证书(副本)保存备查。
  - 1.5.4.3 船上应妥为保存所持有的各种有效法定证书,并随时可供检查。

## 第2章 检验和证书

#### 第1节 检验种类

- **2.1.1** 初次检验——在船舶投入营运以及第一次对船舶颁发证书之前,对与某一特定证书有关的所有项目进行一次完整的检查,以保证这些项目满足有关要求,并且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
- **2.1.2 年度检验**——对与特定证书有关项目进行总体检查,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
- **2.1.3** 中间检验——对与特定证书有关的指定项目进行检验,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
- 2.1.4 换证检验——在船舶证书到期之前,对与特定证书有关的项目进行检验以确保 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并颁发一份新证书。
- 2.1.5 船底外部检查——对船舶水下部分和有关项目进行的检查,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
- **2.1.6 附加检验**——在因调查而进行的修复之后或进行了任何重要修理或更换之后或 在本篇第 1 章 1.5.1.2 所述情况下,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的一次全面或部分检验。
- 2.1.7 特别定期检验——对老旧运输船舶,按其船舶种类达到规定的船龄之日起,对与特定证书有关的项目进行检验,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并颁发一份新证书。
- **2.1.8 搁置检验**——船舶在搁置阶段开始、搁置期间和结束搁置期重新营运前进行的 检验。

## 第2节 检验范围

#### 2.2.1 新船的初次检验

- **2.2.1.1** 按照本篇附录 I 的规定审查船舶的有关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以证实结构、机械和设备满足特定证书的有关要求。
- 2.2.1.2 检查结构、机械和设备以确保其材料、尺寸、建造和布置都与批准的图纸、图表、说明书、计算记和其他技术文件相符,并且工艺和安装在各方面都令人满意。
- 2.2.1.3 核查所有证书、记录簿、操作手册以及特定证书所要求的其他须知和文件都已放置于船上。

#### 2.2.2 现有船舶的初次检验

- **2.2.2.1** 参照本篇附录 I 的规定审查船舶的有关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以证实结构、机械和设备满足特定证书的有关要求。
  - 2.2.2.2 确认与船舶安全有关的检验和试验报告,以及主要的产品证书。
- 2.2.2.3 按本篇签发各种法定证书的检验中换证检验的范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认其符合本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中尚应包括船底外部检查、稳性校核和锅炉的检验。
  - 2.2.2.4 必要时,应进行确认试验和/或检验。

#### 2.2.3 年度检验

**2.2.3.1** 证书检查、船舶及其设备的足够程度的目视检查以及为确定其保持良好状态而作的某些试验。

- 2.2.3.2 目视检查以确认对船舶及其设备没有作过未经认可的变更。
- **2.2.3.3** 如果对船舶或其设备的状态的保持有疑点时,则有必要作进一步的检查和试验。

#### 2.2.4 中间检验

- 2.2.4.1 年度检验的范围
- **2.2.4.2** 对船舶及其设备与特定证书的有关项目进行详细检查,以确认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

#### 2.2.5 换证检验

- 2.2.5.1 对结构、机械和设备的检验以及必要的试验,以确保其满足与特定证书有关的要求,且其结构、机械和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并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
- **2.2.5.2** 核查所有证书、记录簿、操作手册以及特定证书所要求的其他须知和文件是否都已放置于船上。

#### 2.2.6 船底外部检查

**2.2.6.1** 对船舶水下部分的外板及有关项目进行检验,确认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

#### 2.2.7 附加检验

2.2.7.1 附加检验应根据情况进行全面或部分检验,确保维修和任何换新已有效地进行,且船舶及其设备继续适合本篇 1.5.1.2 所述的不同于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

#### 2.2.8 特别定期检验

2.2.8.1 特别定期检验的检验范围与换证检验相同。

#### 2.2.9 搁置检验

**2.2.9.1** 船舶搁置和重新投入营运的有关检验参照本局接受的中国船级社《内河船舶入级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 第3节 检验间隔期

#### 2.3.1 一般要求

2.3.1.1 除另有规定外,内河营运船舶年度检验、中间检验和换证检验的检验间隔期限见表 2.3.1.1。

表 2.3.1.1

					12.5.1.1
船舶种类	换证检验次数 间隔期限(年) 检验种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及 以后各次
客船、I型客滚船、II	换证检验	6	6	6	4
型客滚船、车客渡船、餐饮趸船、滚装货船、	中间检验	3	2	2	2
油船、油推(拖)船	年度检验	1	1	1	1
	换证检验	4	4	4	4
高速船	中间检验	2	2	2	2
	年度检验	1	1	Ŧ	1
	换证检验	6	6	6	4
以上未包括的 其他自航船	中间检验	3	3	3	2
) ( ) A / ( ) A	年度检验	1	1	1	1
	换证检验	8	8	4	4
油驳、油趸	中间检验	4	4	2	2
	年度检验	2	2	1	1
	换证检验	8	8	8	4
工程船	中间检验	4	4	2	2
	年度检验	_	2	_	_
	换证检验	8	8	8	6
以上未包括的 其他非自航船	中间检验	4	4	2	2
AIS II DAUGE	年度检验	_	2	_	_

- 2.3/1.2 年度/中间检验可在相应间隔期期限到期日前后1个月内进行。
- **2.3.1.3** 换证检验应按期进行。若船东提交检验确有困难,为使船舶能完成其航行, 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并经检验满意后,可对其证书给予不超过 3 个月的展期。
- 2.3.1.4 在有冰封期水系营运的船舶(包括自航船和非自航船),其年度检验每周年进行一次,执行年度检验时采取"两次检验制",即开江前作船体结构(包括水下部分的外板)及设备的检查,并了解拆检修理情况,开江后进行第二次检查,主要检查船舶设备的安装并进行效用试验;其中间检验间隔期应按表 2.3.1.1 的规定执行,执行检验时,按中间检验项目采用上述"两次检验制"进行检验;其换证检验间隔期应按表 2.3.1.1 的规定执行,如船东提交检验确有困难时,可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展期,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同意可延期最多不超过 12 个月。
- **2.3.1.5** 船舶起货设备的检验间隔期按本局《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有关要求进行。

2.3.1.6 浮船坞应在每 2 年作业期间进行 1 次两年度检验,两年度检验应在证书 2 周年日之前 6 个月内完成。浮船坞的第 1 次换证检验应在初次检验之日起 6 年内完成,其后的换证检验应在上次换证检验之日起 6 个内完成。根据浮船坞实际技术状况,船舶检验机构可缩短其换证检验间隔期。

#### 2.3.2 船底外部检查

- 2.3.2.1 内河营运船舶在换证检验间隔期内应至少进行两次船底外部检查,其中一次应结合换证检验进行,另一次一般结合中间检验或在两次中间检验之间进行。高速船应每年进行一次船底外部检查。
- 2.3.2.2 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可免除非自航船(包括趸船)第一次换证检验期内(包括第一次换证检验时)的船底外部检查以及趸船在中间检验或两次中间检验之间进行的船底外部检查。
- 2.3.2.3 浮船坞的检龄超过 10 年时,应在其一个特别检验间隔期内至少进行一次船底外部检查。

#### 2.3.3 锅炉检验

- 2.3.3.1 重要用途辅助锅炉(包括燃油辅助锅炉、废气锅炉、**经济**器、蒸汽加热蒸汽发生器)、热油加热器和热水加热器,以及工作压力超过 0.35MPa 或热交换面积大于 4.5m² 的非重要用途锅炉,其内部检验在换证检验间隔期内应至少进行两次,其中一次应结合换证检验进行,另一次一般结合中间检验或在两次中间检验之间进行。
  - 2.3.3.2 锅炉外部检验应结合船舶每次年度检验进行。

#### 2.3.4 特别定期检验

- 2.3.4.1 在达到本节 2.3.4.2 规定的特别定期检验船龄的前后半年内,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应申请特别定期检验,检验完成后,应在适航证书上注明下次进行特别定期检验的日期,其间隔期应不超过一年,此后,每年应进行一次特别定期检验。
  - 2.3.4.2 对老旧运输船舶实施特别定期检验的船龄见表 2.3.4.2。

表 2.3.4.2

船舶种类	实施特别定期检验的船龄
高速客船	18年以上
客滚船(包括车客渡船)、客船(包括旅游船)、客货船、客渡船、客货船(包括旅客列车轮渡)	24 年以上
油船(包括沥青船)、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	26 年以上
散货船、矿砂船 其中黑龙江水系船舶	28 年以上 33 年以上
滚装货船、散装水泥船、冷藏船、杂货船、多用途船、集 装箱船、木材船、拖轮、推轮、驳船(包括油驳等)	29 年以上
其中黑龙江水系船舶	35 年以上

## 第4节 检验及检验后状况的维持

#### 2.4.1 检验

- 2.4.1.1 内河船舶检验应按第3章至第15章的有关规定进行。
- **2.4.1.2** 悬挂其他国家国旗转为悬挂中国国旗的船舶应按本章 2.2.2 的规定进行初次检验。
  - 2.4.1.3 如检验表明船舶或其设备状况不合格,则应立即采取措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 **2.4.1.4** 船舶进行任何重要的修理或换新,以及改装或改建时,都应根据情况进行普遍的或局部的检验。此项检验应保证这些必要的修理或换新以及改装或改建造已切实完成,材料与工艺在各方面均满意,且该船适合于航行而不致于对船舶及船上人员产生危险。

#### 2.4.2 检验后状况的维持

- 2.4.2.1 经检验后的船舶及其设备的状况应加以维护,使其符合本法规的各项有关规定,确保该船舶能适合内河航行,而不致对船舶及船上人员产生危险。
- 2.4.2.2 根据本法规对船舶所进行的任何检验完成以后,非经船舶检验机构许可,对经过检验的结构、布置、机械设备及其他项目均不应变更。
- 2.4.2.3 当船舶发生事故或发现缺陷,且将影响船舶的安全或船舶设备的有效性或完整性时,船长或船东立即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以确定是否必要作附加检验。

### 第5节 证书

#### 2.5.1 证书的签发及签署

- 2.5.1.1 船舶经初次检验或换证检验或特别定期检验合格后应签发相应的证书。
- 2.5.1.2 船舶经年度检验、中间检验、船底外部检查、附加检验合格后应在相应的证书 上作签署。
- **2.5.1.3** 船舶的搁置检验包括搁置阶段开始时进行的检验、搁置期间进行的搁置状态年度检验及结束搁置期重新投入营运的检验,各检验完成并认为满意后,应在内河船舶适航证书/安全证书/航行证书上签署。

#### 2.5.2 证书的有效期

- 2.5.2.1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在正常情况下为长期有效。
- 2.5.2.2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内河船舶防止油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内河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内河浮船坞安全证书、内河高速船舶安全证书、京杭运河型船舶航行证书、州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的有效期限不超过表 2.3.1.1 规定的换证检验间隔期。对有冰封期水系的船舶(包括自航船和非自航船),其内河船舶航行证书的有效期为每年度船舶通航期。
- **2.5.2.3** 对要求实施特别定期检验的老旧运输船舶, 2.5.2.2 中所述的有关法定证书的有效期限不超过 2.3.4.1 规定的特别定期检验间隔期。
  - 2.5.2.4 免除证书的有效期限应不超过相应证书的有效期限。
- **2.5.2.5** 如换证检验是在证书到期之日 3 个月之前完成,则新证书有效期自此次换证检验完成之日算起,其他情况按原换证检验到期之日算起。
- 2.5.2.6 在例外情况下,如船东在换证检验到期之日无法进行,根据船东申请,经验船师上船检验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批准,可给予不超过三个月的展期,经展期的船舶在展期的期限内应进行换证检验,新证书的有效期应自展期前证书到期之日算起。
  - 2.5.2.7 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的有效期应符合下列有关规定:
  - (1) 非专门设计用于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 ① 非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仅可签发单航次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 ② 短期内连续装运/推或拖固定类别危险货物的船舶,其证书的有效期应不超过 3 个月;
- ③ 具有固定航线,在固定装货处所装运固定类别危险货物的船舶,其证书的有效期应不超过1年。
- (2) 专门设计用于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所签发的"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的有效期应不超过该船"适航证书"的有效期。

#### 2.5.3 保持证书有效性的条件

- **2.5.3.1** 船舶已按本法规规定进行检验和证书签署,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适合于预定用途。
  - 2.5.3.2 船舶按证书限定的航区和条件进行营运/作业。

## 第3章 船舶吨位证书的签发

## 第1节 一般规定

#### 3.1.1 一般要求

- 3.1.1.1 下列内河船舶应按本法规第 3 篇的规定丈量船舶总吨位和净吨位,并备有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 (1) 新船;
  - (2) 自本法规生效之日起经改建或改装影响到吨位变更的现有船舶;
  - (3) 船舶所有人要求按本法规第3篇的规定进行吨位丈量的现有船舶。

#### 第2节 证书

#### 3.2.1 证书的的签发

3.2.1.1 内河船舶按本法规第3篇的规定丈量船舶吨位后,应签发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 3.2.2 证书的失效

3.2.2.1 当船舶的布置、结构、容积、处所的用途等方面发生变动且使总吨位或净吨位变化时,该船所持有的内河船舶吨位证书即告失效。



## 第4章 签发内河船舶适航证书的检验

#### 第1节 一般规定

#### 4.1.1 一般要求

- **4.1.1.1** 内河船舶应符合本法规有关篇章的适用要求,并备有规定的内河船舶适航证书或免除证书。
- **4.1.1.2** 本章也适用于签发京杭运河型船舶航行证书和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的检验。

#### 4.1.2 检验种类

- 4.1.2.1 签发内河船舶适航证书应进行下列检验:
- (1) 初次检验;
- (2) 年度检验;
- (3) 中间检验;
- (4) 换证检验;

#### 4.1.3 检验要求

4.1.3.1 检验要求按本章第 2、3、4、5 节及本篇的有关规定。

## 第2节 初次检验

#### 4.2.1 图纸审查

4.2.1.1 签发船舶适航证书的初次检验应提交批准(或备查)的图纸资料按本篇附录 I 2.1 及 2.4~2.9 的有关规定。

#### 4.2.2 检验项目

- **4.2.2.1** 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机舱自动化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下列项目,并应符合审查批准的图纸要求:
  - (1) 检查船体结构(包括主船体、上层建筑和甲板室)以及海底阀箱及其滤网等;
- (2) 确认干舷中板以下的防撞舱壁、机器处所两端与货舱和其他处所分隔舱壁以及双层底舱、防撞边舱等的水密性;
  - (3) 水密门的操作试验及密性试验;
  - (4) 确认水密甲板、围壁通道、隧道及通风管道的密性;
  - (5) 舵设备、锚泊和系泊设备的检查和试验;
  - (6) 当有要求时,进行船舶倾斜试验、船舶操纵性能试验:
  - (7) 确认机械、设备、装置和系统的布置、安装和工艺等符合规定的要求;
- (8) 机械、设备、装置及其控制系统,如主机、推进轴系、螺旋桨、齿轮箱、发电机组、锅炉、压力容器、舵机、锚机、空气压缩机、热交换器、海底阀、舷侧阀等安装后的检查和试验:
  - (9) 燃油、滑油、冷却、加热、舱底、压载、测量、通风、货物等管系的安装后试验;
- (10) 确认主机、辅机、锅炉、压力容器及燃油、蒸汽和压缩空气管系、热表面等设有适当的安全装置或防护设施;
  - (11) 报警系统安装后的检查和效用试验;

- (12) 确认电气设备,包括主电源、应急电源、临时应急电源、照明系统等的安装与试验;
  - (13) 确认由电力引起的触电、火灾及其他危险情况已采取了预防措施;
  - (14) 机舱自动化处所设备布置及功能符合规定的要求;
  - (15) 对于油船,其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验还应包括:
  - ① 确认未采用船体作配电系统的导电回路,也未采用接地配电系统;
  - ② 确认各处所的位置和所有方面的布置都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③ 确认危险区域或处所的电气设备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④ 确认货油舱透气系统以及泵舱通风布置都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⑤ 确认油船管系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16) 对于滚装货船、Ⅰ型客滚船、Ⅱ型客滚船和车客渡船其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验还应包括:
  - ① 确认车辆处所的通风、排水、电气设备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② 确认车辆系固装置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③ 确认车辆跳板及其升降装置和控制系统已按批准的图纸安装和试验。
- **4.2.2.2** 船舶消防、救生设备、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下列项目,并应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1) 确认结构防火布置;
  - (2) 确认水灭火系统符合规定的要求;
  - (3) 检查灭火器和消防员装备等消防用品的配备和布置:
  - (4) 确认机器处所和装货处所的固定式灭火系统符合规定的要求:
  - (5) 确认机器处所内灭火设备及特殊布置符合规定的要求;
  - (6) 确认火警探测和报警系统的功能:
- (7) 确认燃油、滑油和其他易燃油类的布置及其舱柜上的阀门的遥控关闭装置的操作功能;
  - (8) 确认各种开口关闭设施的操作功能;
  - (9) 核查救生设备的配备和布置;
  - (10) 检查每一救生艇、救生舢板的登乘布置及降落装置的降落和回收功能;
  - (11) 检查固定式和便携式船内通信设备(如有时)的配备及其状况;
- (12) 检查集合与登乘站、走廊、梯道及进入集合与登乘站的出口处的照明,包括由应 急电源供电时的照明;
- (13) 检查号灯的布置及安装、试验符合规定要求;检查号型、号旗和声响信号设备配备;
- (14) 确认磁罗经、回声测声仪、雷达、舵角指示器、螺旋桨转速指示器、探照灯等的 安装及试验符合规定要求。
  - (15) 对于油船,其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验还应包括:
  - ① 确认甲板泡沫系统符合规定的要求:
  - ② 确认货泵舱的固定式灭火系统符合规定要求;
  - ③ 核查货泵舱各种开口的关闭设施的操作功能。
- **4.2.2.3** 无线电通信设备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下列项目,并应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1) 核查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配备及布置;
  - (2) 检查无线电通信设备的安装情况;
  - (3) 检查所有天线、馈线和防止其振荡的保护装置(包括天线绝缘电阻及其安全性);

- (4) 对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可携式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对外扩音装置、航行安全信息接收装置进行试验,确认其功能的完好性。
  - 4.2.2.4 确认船上已配备下列所需的各种文件:
  - (1) 安全装载手册(如有要求时):
  - (2) 车辆系固手册(适用于滚装货船、Ⅰ型客滚船、Ⅱ型客滚船和车客渡船);
  - (3) 集装箱系固手册(适用于集装箱船):
  - (4) 船舶稳性资料;
  - (5) 防火控制图的配备和张贴。

#### 4.2.3 证书的签发

4.2.3.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内河船舶适航证书或免除证书。

## 第3节 年度检验

#### 4.3.1 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机舱自动化

- 4.3.1.1 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机舱自动化的年度检验应包括:
- (1) 检查船体及其上的关闭装置;
- (2) 检查舵设备及锚泊和系泊设备;
- (3) 对水密门进行检查和操作试验;
- (4) 检查舱底、压载、甲板排水、空气和测量管系的工作情况,并对舱底和压载管系进行效用试验;
- (5) 对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附属装置,包括安全装置进行外部检查。确认锅炉及压力容器的安全阀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6) 确认主推进装置,包括主推进机械、齿轮传动装置和轴系等,以及为主推进装置服务的泵和管路系统得到维护保养,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7) 确认发电机原动机和其他辅助机械,以及为其服务的泵和管路系统工作状态良好;
  - (8) 对操舵装置和控制系统进行效用试验。设有应急操舵系统的应进行应急操舵试验;
  - (9) 确认机器和其他处所通风系统的运行状态;
  - (10) 确认居住《机器和其他处所的脱险通道保持畅通;
  - (11) 确认驾驶室和机器处所之间的通信设施工作状态良好;
  - (12) 尽可能地在运行状态中对电气设备进行目检,包括主电源和照明系统;
  - (13) 确认应急电源、临时应急电源在主电源失效后自动供电的工作情况;
  - (14) 检查防止触电、电气火灾及其他由电气引起的灾害的预防措施;
  - (45) 机舱自动化控制处所的布置并试验报警、自动、停车功能;
  - (16) 对于油船,其年度检验还应包括:
  - ① 检查货油舱开口,包括填剂、盖、围板、隔板和防火网:
  - ② 检查货油舱压力/真空阀和防火网:
  - ③ 检查燃油舱、含油压载舱和含油污水舱柜以及空舱的透气管防火网;
  - ④ 检验货油舱的透气系统;
  - ⑤ 检查甲板上和货泵舱内的货油系统、压载系统以及甲板上的燃料油系统;
  - ⑥ 确认危险区内所有电气设备都适合于该处所要求:
  - (7) 确认在货油泵舱内或附近的潜在着火源均已消除,进出梯子处于良好状态:
  - ⑧ 检查所有泵舱舱壁是否有渗油痕迹或裂缝;
  - ⑨ 检查货油泵、舱底泵、压载泵的压盖密封,确认电动和机械遥控操作和关闭装置和

货泵舱舱底排水系统的运行,并且核查泵底座完整性;

- ⑩ 确认泵舱通风系统运行正常:
- ⑪ 确认在货油卸载管路和液位指示系统上的压力表运行正常。
- (17) 对于滚装货船、Ⅰ型客滚船、Ⅱ型客滚船和车客渡船,其年度检验还应包括:
- ① 对车辆跳板及其与船体的连接部位进行外部检查:
- ② 对车辆跳板的升降装置进行外部检查,确认其处于良好状态:
- ③ 对参与总纵强度的纵向构件(包括过渡构件)及其焊缝进行重点检查,确认其处于良好状态。

#### 4.3.2 船舶消防、救生设备、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

- 4.3.2.1 船舶消防、救生设备、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的年度检验应包括:
- (1) 确认结构防火未作改动,检查及试验所有手动和自动防火门,试验所有通风系统 主出入口的关闭装置:
  - (2) 检查水灭火系统并作效用试验;
  - (3) 核查灭火器的配备及存放;
  - (4) 检查消防员装备:
  - (5) 检查机器处所和装货处所的固定式灭火系统及报警试验;
- (6) 机器处所天窗、门、窗、排烟口,烟囱环围空间和通风开口及其关闭装置的检查和操作试验,以及停止通风系统和锅炉的抽风风机装置的操作试验;
  - (7) 燃油、滑油和其他易燃油类舱柜上阀门的遥控切断装置的检查和效用试验;
  - (8) 各种开口关闭设施的操作试验;
  - (9) 检查火警探测和报警系统,可行时,进行相应试验;
- (10) 核查船上每个人都备有应急须知,在醒目处所张贴的应变部署表,并且确认在救生艇、救生舢板存放处附近设有告示或标志;
  - (11) 检查每艘救生艇、救生舢板包括其属具;
  - (12) 检查每艘救生艇、救生舢板的登乘、降落装置:
  - (13) 核查船内通信设备和通用报警系统的操作功能;
  - (14) 检查救生衣,并随机核查其技术状况;
  - (15) 检查救生圈、救生浮具,核查其位置及这些设备的状况;
- (16) 检查集合与登乘站、走廊、梯道及进人集合登乘站的出口处的照明,包括由应急 电源供电时的照明;
  - (17)。 层灯和声响信号设备的检查和试验,号型、号旗等检查;
  - (18) 检查磁罗经、雷达装置、回声测探仪、舵角指示器、螺旋桨转速指示器等设备。 对于油船,其年度检验还应包括:
  - (1) 检查甲板泡沫系统;
  - (2) 检查货泵舱的固定式灭火系统,并确认各种开口的遥控关闭装置的工作状况。

#### 4.3.3 无线电通信设备

4.3.3.1 无线电通信设备在年度检验时应按本章 4.2.2.3 的要求进行核查和检验。

#### 4.3.4 证书、配备的所需文件及其他记录的检查

- 4.3.4.1 现有证书、船舶上配备的所需文件及其他记录的检查应包括:
- (1) 检查并确认有关证书的有效性:
- (2) 检查并确认船上已备有的所需各种文件;
- (3) 核查并确认已按规定作了航行日志记录。

#### 4.3.5 证书的签署

4.3.5.1 年度检验合格后应在内河船舶适航证书上进行签署。

#### 第4节 中间检验

#### 4.4.1 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机舱自动化

- 4.4.1.1 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机舱自动化的中间检验应包括:
- (1) 本章4.3.1规定的项目:
- (2) 在进行第二次换证检验以后的中间检验时,对水压载舱和货舱(特别是常年装运 易腐蚀物品或易受装卸机械撞击的装货处所)有选择地进行内部检查;
  - (3) 结合中间检验或在两次中间检验之间进行锅炉内、外部检验;
  - (4) 对于油船,其中间检验还应包括:
- ① 当检查各管路系统时,若对其状态有疑点,则可要求对该管路系统进行压力试验或压力测量,或两者兼之;
- ② 在进行第二次换证检验以后的中间检验时,对货油舱、货油泵舱、隔离空舱、管隧、边舱有选择进行内部检查;
- ③ 对危险区域或处所的电气设备、路过危险处所的所有电气设备和线路进行绝缘电阻测试。

#### 4.4.2 船舶消防、救生设备、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

- 4.4.2.1 船舶消防、救生设备、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的中间检验应包括:
- (1) 本章4.3.2规定的项目;
- (2) 确认CO<sub>2</sub>容量已经核实并证明其分配管道畅通无阻;
- (3) 试验所有火警探测和报警系统;
- (4) 对于油船在中间检验时,尚应确认泡沫剂已经核实并证明其分配管道畅通无阻。

#### 4.4.3 无线电通信设备

4.4.3.1 无线电通信设备的中间检验与本章 4.3.3 相同。

#### 4.4.4 证书、配备的所需文件及其他记录的检查

4.4.4.1/ 现有证书、船上配备的所需文件及其他记录的检查与本章 4.3.4 相同。

#### 4.4.5 证书的签署

4.4.5.1 中间检验合格后应在内河船舶适航证书上进行签署。

#### 第5节 换证检验

#### 4.5.1 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机舱自动化

- 4.5.1.1 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机舱自动化的换证检验应包括:
- (1) 本章4.4.1规定的项目;
- (2) 在第二次及以后的换证检验时,按本局《内河船舶营运检验技术规程》的规定对船体结构进行厚度测量;
  - (3) 在第二次及以后的换证检验时,对双层底舱、边舱(如有时)、首尾尖舱、燃油舱

#### 进行水压试验;

- (4) 对锚设备、舵设备和舱底水系统作效用试验:
- (5) 对水密门和水密舱口盖作冲水试验;
- (6) 对锅炉进行内外部检验,并进行水压试验;
- (7) 检查中间轴、推力轴、螺旋桨轴及其轴承、法兰等,以及螺旋桨的技术状况;
- (8) 对于油船,在第二次及以后的换证检验时,尚应对压载舱、空舱、管隧进行水压试验,必要时应对货油舱进行水压试验或气密试验;
- (9) 对于滚装货船、I型客滚船、II型客滚船、车客渡船,在换证检验时尚应对车辆 跳板的升降装置和控制系统进行检查和效用试验。

#### 4.5.2 船舶消防、救生设备、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

- 4.5.2.1 船舶消防、救生设备、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的换证检验包括:
- (1) 本章4.4.2规定的项目;
- (2) 对水灭火系统作效用试验;
- (3) 对失火手动报警按钮系统作效用试验,对自动探火和灭火报警系统进行模拟试验;
- (4) 对压力水雾系统(设有时)的管系及喷嘴作畅通试验;
- (5) 对救生艇(舢板)的空气箱(如有时)进行检查和密性试验;
- (6) 对救生艇(舢板)的降落装置作降落试验;
- (7) 对机动救生艇的艇机作起动和运转试验。

#### 4.5.3 无线电通讯设备

4.5.3.1 无线电通信设备在换证检验时,应按本章 4.2.2.3 的要求进行核查和检验。

#### 4.5.4 证书、配备的所需文件及其他记录的检查

4.5.4.1 现有证书,船上配备的所需文件及其他记录的检查与本章 4.3.4 相同。

#### 4.5.5 证书的签发

4.5.5.1 换证检验合格后应签发新的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 第5章 船底外部检查

### 第1节 一般规定

#### 5.1.1 一般要求

- 5.1.1.1 船底外部检查应按本篇第2章和本章第2节的有关规定进行。
- **5.1.1.2** 船底外部检查通常在坞内或船台上进行,若采用水下检验的方式进行,则应符合本局接受的中国船级社《内河船舶入级规则》的有关规定。

# 第2节 船底外部检查

#### 5.2.1 检查项目

- 5.2.1.1 船底外部检查应包括:
- (1) 船体外板、舭龙骨、首柱和尾柱;
- (2) 螺旋桨、导流管和舵;
- (3) 舵轴承间隙的测量;
- (4) 螺旋桨轴承间隙的测量及检查轴封装置:
- (5) 海底阀箱、进口格栅和滤清器以及舷外排出阀及其连接件;
- (6) 锚和锚链;
- (7) 船体油漆。
- 5.2.1.2 高速船的船底外部检查除 5.2.1.1 所述项目外,尚应包括:
- (1) 对于气垫船,全面检查围裙和首尾封损坏情况以及与船体的连接;
- (2) 对于水翼船,检查水翼,支柱及其与船体连接;
- (3) 对于船体材料为纤维增强塑料的高速船,应仔细检查其外板有无擦损破裂以至造成渗水、漏水的情况,检查首部受波浪拍击区域的壳体有无损坏;

#### 5.2.2 证书的签署

5.2.2.1 船底外部检查合格后,应在内河船舶适航证书上签署。

# 

### 第1节 一般规定

#### 6.1.1 一般要求

- 6.1.1.1 内河船舶除另有规定者外,应按照本法规第 4 篇规定(高速船按第 8 篇第 4 章的规定)检验和勘划载重线标志,并备有规定的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或免除证书。
- **6.1.1.2** 在核定和勘划载重线时,船舶的完整稳性、船舶强度和破损稳性(如有要求时)应均已满足本法规有关篇章的要求。
- 6.1.1.3 现有船舶如不尽符合本法规有关规定时,应至少满足建造时所依据的本局适用规范对该船舶提出的有关要求,但任何情况下,不得减少这种船舶的干舷。
- **6.1.1.4** 现有船舶如有因航区、航段、装载等发生变化,应按本法规的有关规定核定和勘划载重线。

#### 6.1.2 检验种类

- 6.1.2.1 签发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应进行下列检验:
- (1) 初次检验:
- (2) 年度检验;
- (3) 换证检验。
- 注: 本篇第 2 章表 2.3.1.1 中,对非自航船的年度检验为不适用时,其船舶载重线证书的年度检验应在船舶中间检验时进行。

#### 6.1.3 检验要求

6.1.3.1 检验要求按本章第 2、3、4 节及本篇第 2 章的有关规定。

# 第2节 初次检验

#### 6.2.1 图纸审查

6.2.1.1 签发船舶载重线证书的初次检验应提交批准(或备查)的图纸资料按本篇附录 I 2.3 的有关规范

#### 6.2.2 检验项目

- 6.2.2.1 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下列项目,并应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1) 核查船舶在其强度方面已按认可的图纸进行建造;
- (2) 确认已经适当地标清甲板线和载重线标志;
- (3) 检查上层建筑端部舱壁结构及设置于上层建筑上出人口的关闭装置:
- (4) 检查在干舷甲板上的货舱舱口、其他舱口及其他开口的风雨密紧固装置;
- (5) 检查通风筒和空气管,包括其围板和关闭装置;
- (6) 检查干舷甲板以下的舷侧开口上的关闭装置的水密完整性;
- (7) 检查排水孔、进口和排出口:
- (8) 检查舷窗和风暴盖:
- (9) 检查舷墙,包括排水舷口的配置;
- (10) 检查为保护船员和进出船员舱室及工作处所而设的栏杆、梯道、通道和其他设施。
- 6.2.2.2 核查并确认船上已配备下列所需的各种文件:

- (1) 安全装载手册(如有要求时);
- (2) 船舶稳性资料。

#### 6.2.3 证书的签发

6.2.3.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或免除证书。

### 第3节 年度检验

#### 6.3.1 检验项目

- 6.3.1.1 船舶载重线证书的年度检验应包括:
- (1) 总体核查船体强度没有降低;
- (2) 核查甲板线和载重线的位置,如有必要,应重新勘划和重新涂漆;
- (3) 核查船体或上层建筑未发生将影响确定载重线位置的计算的任何改变:
- (4) 检查上层建筑端部舱壁结构及设于其上的出人口的关闭装置;
- (5) 检查在干舷甲板上的货舱舱口、其他舱口及其他开口的风雨密紧固装置;
- (6) 检查干舷甲板以下舷侧开口上的关闭装置的水密完整性;
- (7) 检查通风筒和空气管,包括其围板和关闭装置;
- (8) 检查排水孔、进口和排出口;
- (9) 检查舷窗及其风暴盖:
- (10) 检查舷墙,包括排水舷口的配置。
- 6.3.1.2 检查有关证书的有效性及有关记录,核查已备有的所需文件。

#### 6.3.2 证书的签署

6.3.2.1 年度检验合格后,应在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上签署。

# 第4节 换证检验

#### 6.4.1 检验项目

- 6.4.1.1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的换证检验应包括:
- (1) 本章6.3.1规定的项目;
- (2) 检查船体,以确保其在吃水至相应勘定的干舷处时,有足够的强度和稳性。
- 6.4.1.2 检查有关的有效性及有关记录,核查船上已备有的所需文件。

#### 6.4.2 证书的签发

6.4.2.1 换证检验合格后,应签发新的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 第7章 签发内河船舶防止油污染证书的检验

### 第1节 一般规定

#### 7.1.1 一般要求

- 7.1.1.1 为防止船舶的含油污水污染水域,内河船舶应符合本法规第7篇第1、2章的适用要求,并备有相应的内河船舶防止油污染证书。
- 7.1.1.2 内河船舶,如有条件采取将含油污水留存在船上专门用于收集污水的舱柜内并定点排放至岸上接收设备(有排放记录),不直接排放至舷外水域,可认为已满足本法规第7篇第2章的要求。但此项安排的实施必须实际可行,并报请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并备有相应的防污染证书、如在船舶以后的营运中,由于使用条件变化而无法按原来的要求实施时,仍应按本法规第7篇第2章的适用要求执行。

#### 7.1.2 检验种类

- 7.1.2.1 签发内河船舶防止油污染证书应进行下列检验:
- (1) 初次检验;
- (2) 年度检验:
- (3) 中间检验;
- (4) 换证检验。

#### 7.1.3 检验要求

7.1.3.1 检验要求按本章第 2、3、4 节及本篇第 2 章的有关规定。

## 第2节 初次检验

#### 7.2.1 图纸审查

7.2.1.1 签发内河船舶防止油污染证书的初次检验应提交批准的图纸资料按本篇附录 I 2.10 的有关规定。

#### 7.2.2 检验项目

- 7.2.2.1 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下列项目,并应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1) 核查船舶在防止油污染方面已按批准的图纸进行建造;
- (2) 查阅油水分离设备的型式试验证书或船用产品证书,并核对钢印或标志;查阅油分报警装置的型式证书并核对钢印或标志(如装有时);
  - (3) 油水分离设备进行外部检查,如发现明显的缺陷,应进行必要的拆检;
  - (4) 检查油水分离没备的安装情况,并在营运前作效用试验和取样检查:
  - (5) 油分报警装置作模拟试验(如装有时);
- (6) 污油水舱(柜)、沉淀舱及污油舱(柜)应进行密性试验。密性试验的要求应符合本 法规的有关规定;
  - (7) 确认标准排放接头符合规定:
  - (8) 检查有关管路的固定情况;
- (9) 对设有压载舱的油船,尚应查明泵舱内货油与压载系统之间确实没有连接,并检查压载舱内是否受到油污染。
  - 7.2.2.2 核查并确认船上已配备所需的各种文件。

#### 7.2.3 证书的签发

7.2.3.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内河船舶防止油污染证书。

### 第3节 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

#### 7.3.1 检验项目

7.3.1.1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的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应包括:

- (1) 了解防油污结构和设备的使用情况并进行外部检查;
- (2) 油水分离设备作效用试验和取样检查;
- (3) 了解标准排放接头使用是否正常;
- (4) 油分报警装置作模拟试验(如装有时);
- (5) 对于油船,其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还应了解压载舱、泵舱内货油与压载系统之间确实没有连接,并证明压载舱内没有受到污染。
  - 7.3.1.2 核查船上已备有的所需文件,检查有关证书的有效性及有关记录。

#### 7.3.2 证书的签署

7.3.2.1 检验合格后,应在内河船舶防止油污染证书上签署

# 第4节 换证检验

#### 7.4.1 检验项目

- 7.4.1.1 船舶防止油污的换证检验应包括:
- (1) 本章7.3.1规定的项目;
- (2) 检查油水分离设备,包括有关的泵、管路和附件是否磨损、腐蚀、如发现明显缺陷,应进行必要的更换。
  - (3) 对于油船,其换证检验还应包括:
- ① 检查污油水舱(柜)、沉淀舱及污油舱(柜)及其管路的腐蚀及泄漏情况,必要时进行密性试验;
  - ② 检查有关管路的固定情况及其外壁、接头有无裂纹、腐蚀、变形和其他机械损伤;
  - ③ 检查标准排放接头使用是否正常。
  - 7.4.1.2 核查船上备有的所需文件,检查有关证书的有效性及有关记录。

#### 7.4.2 证书的签发

7.4.2.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新的内河船舶防止油污染证书。

# 第8章 签发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的检验

### 第1节 一般规定

#### 8.1.1 一般要求

- **8.1.1.1** 为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水域,内河船舶应符合本法规第7篇第1、5章的适用要求,并备有相应的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 8.1.1.2 内河船舶如有条件采取将生活污水留存在船上专门用于收集污水的舱柜内并定点排放至岸上接收设备(有排放记录),不直接排至舷外水域,可认为已满足本法规第7篇第5章的要求。但此项安排的实施条件必须实际可行,并报请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并备有相应的防污染证书。如在船舶以后的营运中,由于使用条件变化而无法按原来的要求实施时,仍应按本法规第7篇第5章的适用要求执行。

#### 8.1.2 检验种类

- 8.1.2.1 签发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应进行下列检验:
- (1) 初次检验;
- (2) 换证检验。

#### 8.1.3 检验要求

8.1.3.1 检验要求按本章第2、3节及本篇第2章的有关规定。

### 第2节 初次检验

#### 8.2.1 图纸审查

8.2.1.1 签发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的初次检验应提交批准的图纸资料按本 篇附录 I 2.10 的有关规定。

#### 8.2.2 检验项目

- 8.2.2.1 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
- (1) 查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船用产品证书,并核对钢印或标志;
- (2) 检查防止生活污水污染系统的没备(装置)的安装情况,并在营运前作效用试验:
- (3) 生活污水贮存舱(柜)及生活污水处理柜应进行密性试验,密性试验的要求应符合本法规的有关规定;
  - (4) 检查生活污水管路的密封及管路的固定情况;
  - (5) 检查排放接头;
  - (6) 检查应急旁通管路:
  - (7) 检查贮存舱(柜)液位报警装置(若设有时);
  - (8) 检查生活污水装置处所通风情况,以防止产生爆炸性气体。

#### 8.2.3 证书的签发

8.2.3.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 第3节 换证检验

#### 8.3.1 检验项目

- 8.3.1.1 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的换证检验应包括:
- (1) 了解防止生活污水污染系统的结构与设备的使用情况,并进行外部检查;
- (2)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作效用试验;
- (3) 了解排放接头使用是否正常;
- (4) 检查应急旁通管路;
- (5) 检查贮存舱(柜)液位报警装置(若设有时);
- (6) 检查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所通风情况,以防止产生爆炸性气体。
- (7) 对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水质进行取样化验。
- 8.3.1.2 检查有关证书的有效性及有关记录。

### 8.3.2 证书的签发

8.3.2.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新的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 第9章 签发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的检验

### 第1节 一般规定

#### 9.1.1 一般要求

9.1.1.1 为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水域,内河船舶应符合本法规第7篇第1、6章的适用要求,并备有相应的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

#### 9.1.2 检验种类

- 9.1.2.1 签发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应进行下列检验:
- (1) 初次检验:
- (2) 换证检验。

#### 9.1.3 检验要求

9.1.3.1 检验要求按本章第2、3节及本篇第2章的有关规定。

### 第2节 初次检验

#### 9.2.1 图纸审查

9.2.1.1 签发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的初次检验应提交批准的图纸资料按本篇附录 I 2.10 的有关规定。

#### 9.2.2 检验/项目

- 9.2.2.1 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
- (1) 查阅垃圾压制装置(若设有时)的船用产品证书,并核对钢印或标志;
- (2) 检查防止垃圾污染收集装置:
- (3) 核对告示牌。

#### 9.2.3 证书的签发

9.2.3.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

### 第3节 换证检验

#### 9.3.1 检验项目

- 9.3.1.1 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的换证检验应包括:
- (1) 了解垃圾收集贮存装置、垃圾压制装置(如设有时)的使用情况,并进行外部检查;
- (2) 核查告示牌和垃圾记录薄。
- 9.3.1.2 检查有关证书的有效性及有关记录。

#### 9.3.2 证书的签发

9.3.2.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发新的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

# 第10章 签发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的检验

### 第1节 一般规定

#### 10.1.1 一般要求

**10.1.1.1** 内河船舶应符合本法规第 7 篇第 1、7 章的适用要求,并备有相应的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 10.1.2 检验种类

- 10.1.2.1 签发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应进行下列检验:
- (1) 初次检验:
- (2) 换证检验。

#### 10.1.3 检验要求

10.1.3.1 检验要求按本章第2、3节及本篇第2章的有关规定。

### 第2节 初次检验

#### 10.2.1 图纸审查

**10.2.1.1** 签发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的初次检验应提交批准的图纸资料按本篇 附录 2.10 的有关规定。

#### 10.2.2 检验项目

- 10.2.2.1 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
- (1) 核查控制柴油机有害气体排放的相关产品证书、试验报告等;
- (2) 应确认对设备、系统、装置、装置布置和材料完全符合本法规第7篇第7章7.2.1的有关规定。

#### 10.2.3 证书的签发

10.2.3.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 第3节 换证检验

#### 10.3.1 检验项目

- 10.3.1.1 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的换证检验包括:
- (1) 本章10.2.2规定的项目;
- (2) 确认使用的燃油含硫量符合本法规第7篇第7章7.2.3的规定。

#### 10.3.2 证书的签发

10.3.2.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新的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 第11章 签发内河浮船坞安全证书的检验

### 第1节 一般规定

#### 11.1.1 一般要求

- 11.1.1.1 内河浮船坞应满足下列要求,并备有相应的内河浮船坞安全证书:
- (1) 浮船坞的结构与强度、稳性与干舷、轮机、电气装置和消防应符合本局接受的中国船级社《浮船坞入级规范》的适用规定:
  - (2) 浮船坞的救生设备应符合本法规第5篇第4章的有关规定;
  - (3) 浮船坞的信号设备应符合本法规第5篇第7章的有关规定:
  - (4) 浮船坞的船底外部检查应符合本篇第2、5章的有关规定;

#### 11.1.2 检验种类

- 11.1.2.1 签发内河浮坞安全证书应进行下列检验:
- (1) 初次检验:
- (2) 两年度检验;
- (3) 换证检验。

#### 11.1.3 检验要求

11.1.3.1 检验要求按本章第 2、3、4 节及本篇第 2 章的有关规定。

### 第2节 初次检验

#### 11.2.1 图纸审查

- 11.2.1.1 签发内河浮船坞安全证书的初次检验应提交批准(或备查)的图纸资料如下:
- (1) 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消防应送审(或备查)的图纸资料按本局接受的中国船级社《浮船坞入级规范》的有关规定;
  - (2) 救生设备和信号设备按本篇附录 I 2.6和2.9的适用规定。

#### 11.2.2 检验

- 11.2.2.1 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核查应包括下列项目,并应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1) 确认稳性及干舷资料:
- (2) 材料审查或复验,确认有关的产品证书;
- (3) 强度、结构及完整性检验;
- (4) 测量船体应力,一般可在浮船坞工作状态下用应力仪进行;
- (5) 确认救生、消防和信号设备的配备:
- (6) 浮箱的密性试验和压力试验;
- (7) 确认开口关闭装置,包括遥控装置:
- (8) 确认机械、锅炉等及其管系和属具的安装和保护;
- (9) 确认控制室与机器处所之间的通信设施:
- (10) 确认电气设备(包括主电源和照明系统)的安装和试验;
- (11) 确认由电力引起的触电、火灾及其他危险情况已采取了预防措施;
- (12) 锚泊和系泊设备。
- 11.2.2.2 确认浮船坞上已配备下列所需的各种文件

- (1) 操作手册;
- (2) 稳性资料:
- (3) 防火控制图的配备和张贴。

#### 11.2.3 证书的签发

11.2.3.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内河浮船坞安全证书。

### 第3节 两年度检验

### 11.3.1 检验项目

11.3.1.1 内河浮船坞安全证书的两年度检验应包括:

- (1) 确认船体(包括坞墙)及其构件的情况;
- (2) 确认船体(包括坞墙)的密性情况;
- (3) 确认甲板(包括浮箱甲板、安全甲板和顶甲板),尤其是坞墩附近的甲板情况;
- (4) 确认机械设备(包括水泵)、发电机及其配电系统的工作情况;
- (5) 确认各种开口的关闭与紧固装置;
- (6) 确认锚泊和系泊设备;
- (7) 确认载重线标志;
- (8) 确认救生和消防设备的配备;
- (9) 确认信号设备的工作情况;
- (10) 锅炉蒸汽系统的外部检查。
- 11.3.1.2 检查有关证书的有效性,核查浮船坞上已备有的所需文件。

#### 11.3.2 证书的签署

11.3.2.1 检验合格后,应在内河浮船坞安全证书上签署。

### 第4节 换证检验

#### 11.4.1 检验项目

11.4.1.1 内河浮船坞安全证书的换证检验应包括:

- (1) 本章11.3.1规定的项目;
- (2) 测量浮箱甲板的纵向变形;
- (3) 锅炉及蒸汽系统的内部检查;
- (4) 其他有关的检验项目,如测厚、试验等。

#### 11.4.2 证书的签发

11.4.2.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新的内河浮船坞安全证书。

# 第12章 签发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 推或拖证书的检验

### 第1节 一般规定

#### 12.1.1 一般要求

- **12.1.1.1** 载运危险货物的内河船舶应符合本法规第 6 篇的有关规定,并备有相应的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 12.1.1.2 "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上应注明按有关技术要求检验合格后的船舶所准予装运的货物类别、数量及装货处所。
- **12.1.1.3** 在证书有效期内,若改变装/推或拖运危险货物的类别、数量及装运处所, 应再次申请船舶适装/推或拖运危险货物技术条件的检验。
- **12.1.1.4** 对于非专门设计用于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签发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应进行附加检验,附加检验的内容参照专门设计用于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初次检验的要求进行。

#### 12.1.2 检验种类

- 12.1.2.1 签发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应进行下列检验(适用于专门设计用于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 (1) 初次检验:
  - (2) 年度检验;
  - (3) 中间检验:
  - (4) 换证检验。

#### 12.1.3 检验要求

12.1.3.1 检验要求按本章第2、3、4、5节及本篇第2章的有关规定。

# 第2节 初次检验

#### 12.2.1 图纸审查

- (1) 确认船舶拟载运危险货物及其要求的船舶类型、装货处所、载运形式(散装或包装)及其相应的要求;
  - (2) 审查载运危险货物装货处所的防火布置图;
- (3) 审查装运危险货物的特殊要求布置图,包括供水、电气设备和电缆敷设、探火及 失火报警、通风、货舱舱底排水系统、人员保护、手提灭火器以及喷水系统等要求;
  - (4) 对装运危险货物驳船的推/拖船队,尚应包括对推/拖船的附加要求。

#### 12.2.2 检验项目

- 12.2.2.1 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设备和装置的检验应包括:
- (1) 检查危险货物装货处所的防火布置和特殊要求符合批准的图纸;
- (2) 检查载运危险货物的特殊要求布置,包括核查供水、电气设备和电缆敷设、探火和失火报警、通风、货舱舱底排水系统、人员保护(包括防护服和便携装置的配备)、手提灭火器、喷水系统的检查和试验。

(3) 对装运危险货物驳船的推/拖船队,尚应包括对推/拖船附加要求的检查。

#### 12.2.3 证书的签发

12.2.3.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 第3节 年度检验

#### 12.3.1 检验项目

- **12.3.1.1** 对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关于设备和装置的年度检验应包括:
  - (1) 确认危险货物装货处所的防火布置和特殊要求未发生变化;
- (2) 检查载运危险货物的特殊要求布置,包括核查供水、电气设备和电缆敷设、探火和失火报警、通风、货舱舱底排水系统、人员保护(包括防护服和便携的装置配置)、手提灭火器、喷水系统的检查和试验;
  - (3) 对装运危险货物驳船的推/拖船队,尚应包括对推/拖船附加要求的检查。
  - (4) 核查内河船舶适航证书和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堆或拖证书的有效性;
  - (5) 核查载运危险货物所需的证件、记录簿、操作手册及其他须知等资料。

#### 12.3.2 证书的签署

12.3.2.1 检验合格后,应在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上签署。

### 第4节 中间检验

#### 12.4.1 检验项目

- **12.4.1.1** 对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拖或拖证书关于设备和装置的中间检验应包括:
  - (1) 本章12.3.1规定的项目;
- (2) 对危险货物装货处所(包括车辆处所和滚装处所)内各种开口关闭装置的操纵功能进行试验。

#### 12.4.2 证书的签署

12.4.2.1 检验合格后,应在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上签署。

### 第5节 换证检验

#### 12.5.1 检验项目

**12.5.1.1** 对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堆或拖证书关于设备和装置的换证检验项目与中间检验相同。

#### 12.5.2 证书的签发

12.5.2.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新的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 第13章 签发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的检验

### 第1节 一般规定

#### 13.1.1 一般要求

- **13.1.1.1** 内河客船应符合本法规第 10 篇的有关要求,并备有规定的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
- **13.1.1.2** 内河客船因改建或其他原因而影响乘客定额时,应按本章第2节的要求进行 检验和发证。

#### 13.1.2 检验种类

- 13.1.2.1 签发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的应进行下列检验:
- (1) 初次检验;
- (2) 年度检验;
- (3) 中间检验。

#### 13.1.3 检验要求

13.1.3.1 检验要求按本章第 2、3 节及本篇第 2 章的有关规定。

注: 内河客船换证检验时,签发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的检验按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的要求进行。

### 第2节 初次检验

#### 13.2.1 图纸审查

- 13.2.1.1 有关舱室设备及乘客定额的图纸和设计的审查应包括:
- (1) 船舶总布置图和各层甲板乘客布置图;
- (2) 稳性计算书;
- (3) 救生设备布置图:

### 13.2.2 检验项目及乘客定额核定

- 13.2.2.1 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舱室设备的检验及乘客定额核定应包括:
- (1) 舱室设备布置;
- (2) 检查载运乘客条件;
- (3) 检查出入口(包括应急出入口)、通道、梯道及其指示标志;
- (4) 检查公共处所、居住处所、服务处所及登艇处所及其照明设备(包括应急照明设
- (5) 检查供水、排水系统;
- (6) 检查居住处所及公共处所通风布置;
- (7) 检查厕所、浴室及厨房布置;
- (8) 检查舷墙、栏杆或扶手:
- (9) 检查存在危险气体舱室,如蓄电池室、油漆间等的安全设施;
- (10) 按有关规定核定乘客定额。

#### 13.2.3 证书的签发

13.2.3.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

### 第3节 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

#### 13.3.1 检验项目

- 13.3.1.1 签发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的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应包括:
- (1) 按13.2.2.1 (1) ~ (9) 核查、检验,必要时对其舱室设备作效用试验。
- (2) 检查乘客定额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的有效性。

#### 13.3.2 证书的签署

13.3.2.1 检验合格后,应在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上签署。

# 第14章 签发内河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的检验

### 第1节 一般规定

#### 14.1.1 一般要求

**14.1.1.1** 船员舱室设备应符合本法规第 9 篇的有关规定,并备有相应的内河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 14.1.2 检验种类

- 14.1.2.1 签发内河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应进行下列检验:
- (1) 初次检验:
- (2) 换证检验。

#### 14.1.3 检验要求

14.1.3.1 检验要求按本章 2、3 节及本篇第 2 章的有关规定。

### 第2节 初次检验

#### 14.2.1 图纸审查

14.2.1.1 签发内河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的初次检验应提交批准(或备查)的图纸资料按本篇附录 I 2.11 的有关规定。

#### 14.2.2 检验项目

- 14.2.2.1 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验应包括下列项目,并应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1) 确认船员舱室按批准图纸布置:
- (2) 确认船员舱室设备的配备符合批准图纸,所配备的设备应适应其预定的用途,并处于正常的适用状态;
  - (3) 船员起居处所的设备,包括生活、居住和娱乐设施的配备符合批准的图纸。

#### 14.2.3 证书的签发

14.2.3.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内河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 第3节 换证检验

#### 14.3.1 检验项目和要求

**14.3.1.1** 换证检验的项目和要求与本章 14.2.2.1 的要求相同。

#### 14.3.2 证书的签发

14.3.2.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新的内河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 第15章 签发内河高速船安全证书的检验

### 第1节 一般规定

#### 15.1.1 一般要求

**15.1.1.1** 高速船应符合本法规第 8 篇的有关要求, 并备有规定的内河高速船舶安全证书。

#### 15.1.2 检验种类

- 15.1.2.1 签发内河高速船安全证书的应进行下列检验:
- (1) 初次检验:
- (2) 年度检验:
- (3) 中间检验;
- (4) 换证检验。

#### 15.1.3 检验要求

**15.1.3.1** 检验要求按本章第 2、3、4、5 节及本篇第 2 章的有关规定。

### 第2节 初次检验

#### 15.2.1 图纸的审查

15.2.1.1 签发内河高速船舶安全证书的初次检验应提交批准(或备查)的图纸资料按本篇附录 I 2.1 及 2.4.~2.9 的有关规定。

#### 15.2.2 检验项目

- 15.2.2.1 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验应包括下列项目,并应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1) 确认船体结构、机械装置、电气设备等符合本局接受的《内河高速船舶建造规范》 的规定。
  - (2) 确认各类开口关闭装置满足规定的要求;
  - (3) 确认方向控制装置的布置及功能满足规定的要求;
  - (4) 确认防火结构的设置满足规定的要求;
  - (5) 确认固定灭火系统、灭火器等消防设备/系统的配备、安装满足规定的要求;
  - (6) 确认失火探测和报警系统设置、安装和功能满足规定的要求;
  - (7) 确认燃油、滑油和其他易燃油类舱柜上阀门遥控关闭装置的设置及功能;
  - (8) 确认机械通风系统及燃油泵的遥控停止装置的设置及功能;
  - (9) 确认舱底水系统的设置及功效满足要求。
  - (10) 确认救生衣和救生圈的配备和存放满足规定的要求;
  - (11) 确认乘客和船员的脱险通道满足规定的要求;
  - (12) 确认船上各种信号设备的配备并进行功能试验;
  - (13) 确认船上各种航行设备的配备并进行功能试验:
  - (14) 确认各种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配备并进行功能试验。
  - 15.2.2.2 确认船上已配备所需的各种文件,并按规定存放或/和张贴。

#### 15.2.3 证书的签发

15.2.3.1 初次检验合格后,应签发新的内河高速船安全证书。

### 第3节 年度检验

#### 15.3.1 检验项目

- 15.3.1.1 内河高速船安全证书的年度检验应包括:
- (1) 确认船舶结构、机械装置、电气设备等符合本局接受的《内河高速船舶建造规范》的规定。
  - (2) 各类开口关闭装置工作情况:
  - (3) 方向控制装置的运行情况;
  - (4) 防火结构有无变化:
  - (5) 固定灭火系统、灭火器等消防设备/系统工作情况;
  - (6) 失火探测和报警系统:
  - (7) 燃油、滑油和其他易燃油类舱柜上阀门遥控关闭装置操纵性;
  - (8) 机械通风系统及燃油泵的遥控停止装置的操纵性:
  - (9) 舱底水系统的运行情况;
  - (10) 救生衣和救生圈的配备和存放;
  - (11) 检查乘客和船员的脱险通道;
  - (12) 船上各种信号设备工作情况;
  - (13) 船上各种航行设备运行情况:
  - (14) 各种无线电通信设备运行情况:
  - 15.3.1.2 现有证书、船舶上配备的所需文件及其他记录的检查应包括:
  - (1) 检查船舶所持有的各类证书的有效性。
  - (2) 检查船舶的各类记录簿。
- (3) 核查船上是否安装了新设备, 若已安装,则确认该设备在装船前已获得认可,并 且其任何变化已反映在相应的证书上。
  - (4) 确认防火控制图是永久性陈列在规定的处所内。

#### 15.3.2 证书的签署

15.3.2.1 年度检验合格后应在内河高速船安全证书上签署。

#### 第4节 中间检验

#### 15.4.1 检验项目

- 15.4.1.1 内河高速船安全证书的中间检验应包括:
- (1) 对14.3.1项目的检查,必要时进行效用试验。

#### 15.4.2 证书的签署

15.4.2.1 中间检验合格后应在内河高速船安全证书上签署。

#### 第5节 换证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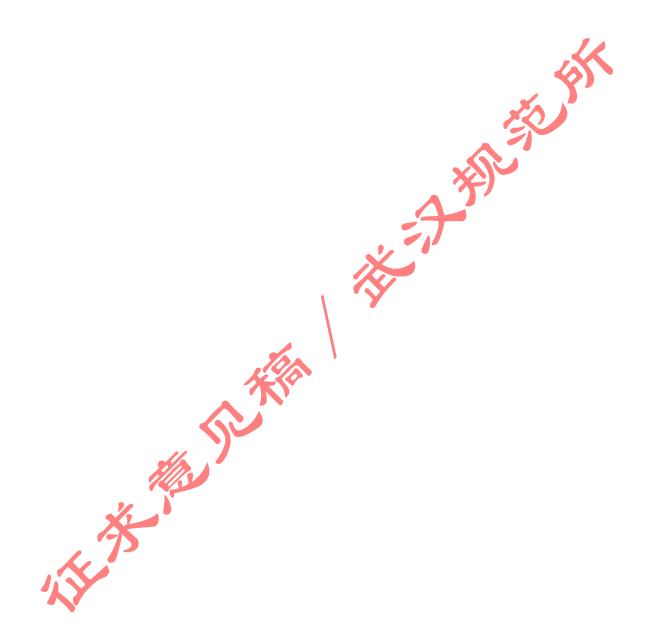
#### 15.5.1 检验项目

15.5.1.1 安全证书的换证检验应包括:

- (1) 对14.4.1项目的检查。
- (2) 对各种保护装置尽实际可能地进行试验,校核其动作值的准确性。

#### 15.5.2 证书的签发

15.5.2.1 换证检验合格后应重新签发内河高速船安全证书。



# 附录 I 送审图纸目录

### 1 一般规定

- **1.1** 除本法规另有明确规定外,本附录列出了取得法定证书应送审(或备查)的图纸目录。每一艘船舶的图纸目录不尽相同,应根据其适用情况确定。
  - 1.2 上述送审(或备查)的图纸均为一式3份,当图纸项目有重复时,不必重复提交。
- **1.3** 本附录所列出的送审(或备查)图纸目录按本法规各篇的内容进行划分,当出现同一图纸项目既为送审,又为备查时,应视为送审。

# 2 送审(或备查)图纸目录

#### 2.1 船舶构造

2.1.1 船舶构造包括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机舱自动化,其送审图纸目录按《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各篇章的有关规定。高速船送审图纸目录按《内河高速船舶船舶建造规范》各章的有关规定。

#### 2.2 吨位丈量

- 2.2.1 凡需进行吨位丈量的船舶、申请单位应提交下列图纸(备查):
- (1) 船体说明书;
- (2) 总布置图:
- (3) 型线图:
- (4) 静水力曲线图;
- (5) 主要横剖面图;
- (6) 基本结构图。

#### 2.3 载重线

- 2.3.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批准:
- (1) 船体说明书:
- (2) 干舷计算书(高速船不适用);
- (3) 载重线标志和水尺图;
- (4) 全船开口(包括门、窗)布置及结构图;
- (5) 货舱口结构图:
- (6) 货舱盖结构图和强度计算书;
- (7) 甲板室和上层建筑结构图。
- 2.3.2 下列图纸和资料供备查:
- (1) 总布置图:
- (2) 主要横剖面图;
- (3) 船体结构强度计算书;
- (4) 各种装载情况稳性计算书;
- (5) 型线图。
- **2.3.3** 对特殊用途、特殊布置、特殊结构的船舶,必要时可要求增加送审图纸和资料的范围。

#### 2.4 稳性

- 2.4.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批准:
- (1) 各种装载情况稳性计算书;
- (2) 许用重心高度曲线图或数值;
- (3) 进水角开口位置及其进水角曲线图或数值;
- (4) 破损稳性计算书(如有要求时)。
- 2.4.2 下列图纸供备查:
- (1) 总布置图;
- (2) 型线图和型值表;
- (3) 舭龙骨布置图(如设有时);
- (4) 静水力曲线图或数据;
- (5) 稳性横截曲线图或数据:
- (6) 舱室曲线图或数据。

#### 2.5 消防

- 2.5.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批准:
- (1) 结构防火的方式以及有关材料特性的说明;
- (2) 防火区域及舱室防火分隔图;
- (3) 防火舱壁、甲板及门的结构详图:
- (4) 防火门控制原理图;
- (5) 通风系统布置及挡火闸控制图;
- (6) 图定式灭火系统布置图(包括十字+型柴油机扫气箱灭火系统)及灭火剂量计算;
- (7) 水灭火系统布置图;
- (8) 固定式探火及失火报警系统布置图;
- (9) 防火控制图;
- (10) 灭火设备及消防用品清单:
- (11) 船舶检验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图纸资料。

#### 2.6 救生设备

- 2.6.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批准:
- (1) 救生设备布置图及设备清册;
- (2) 救生艇属具清册;
- (3) 吊艇架及绞车图。

#### 2.7 无线电设备

- 2.7.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批准:
- (1) 无线电通信设备系统图:
- (2) 无线电通信设备布置图;
- (3) 无线布置图;
- (4) 无线电通信设备明细表。

#### 2.8 航行设备

- 2.8.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批准:
- (1) 航行设备布置图;
- (2) 航行设备系统图:

- (3) 天线布置图;
- (4) 航行设备明细表(有关产品认可编号,产品认可证件可在船上安装时提供)。

#### 2.9 信号设备

- 2.9.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批准:
- (1) 号灯、号型、号旗和声响信号设备的布置图:
- (2) 号灯、号型、号旗和声响信号设备的规格。

#### 2.10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结构和设备

- 2.10.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批准:
- (1) 防油污结构与设备说明书;
- (2) 舱底水处理及控制系统图;
- (3) 油水分离设备的电气设备原理图:
- (4) 污油水舱(柜)和污油舱(柜)及其管系布置图;
- (5) 对油船,还应将下列图纸提交审查:
- ① 油船防油污结构与设备说明书;
- ② 油船特殊压载布置(如设有时);
- ③ 油船污油水舱布置和系统图。
- (6)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系统说明书,包括贮存舱(柜)及处理柜的设计说明书(如适用时);
- (7) 全船生活污水污染系统布置图,包括管路、排放接头、应急旁通管路与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或设备装配图(如适用时);
  - (8) 船舶垃圾压制装置(如设有时)说明书;
  - (9)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系统布置;
  - (10) 船舶防污底漆的相关文件。

#### 2.11 船员舱室设备

- 2.11.1 下列图纸应提交批准(或备查):
- (1) 船员舱室布置图 (批准);
- (2) 船员舱室设备说明书(备查)。

# 附录Ⅱ 船舶法定产品持证与检验要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件	类别	(†	单件/ 部件或/		<b></b>	认可模式		备注
		C/E	W	A	T	M	S	TA	WA	
1	防火材料和设备									
1.1	耐火材料	X	_	X	X	X	X	_	X	
1.2	防火门或窗	X	_	X	X		X	X		10
1.3	挡火闸或挡火条	X	_	X	X	_	X	X		
1.4	甲板敷料	О	X	_	X	_	_	_	X	随W应提供工厂 认可证书
1.5	甲板或舱壁的贯穿件	О	X	_	X	_	_	X	7	随W应提供型式 认可证书
1.6	低播焰性材料	О	X	_	X	_	->	The	X	
1.7	电缆密封填料	О	X	_	X	-/	1	X	_	随W应提供型式 认可证书
1.8	A级甲板	О	X	_	X		_	X	_	随w应提供型式 认可证书
1.9	A级舱壁	О	X	-	X	_	_	X	_	随W应提供型式 认可证书
1.10	B级舱壁	X	_	X	X	_	X	X	_	
1.11	B级天花板	X	_	X	X	_	X	X	_	
2	灭火系统和设备									
2.1	固定式灭火装置	X	_	X	X	X	X	X	_	
2.2	灭火剂 (泡沫)	О	X	_	X	_	X	_	X	随W应提供工厂 认可证书
2.3	灭火器(泡沫、干粉和气体及其他 灭火器)	X	_	X	X	_	X	X	_	
2.4	消防水带(包括泡沫和干粉软管)	X	_	X	X	_	X	X	_	
2.5	消防水枪、消防水炮、泡沫枪、泡 沫炮、干粉枪和干粉炮	X	_	X	X	_	X	X	_	
2.6	消防员装备	X	_	_	_		X	_		提供组件证书
.1	呼吸器	X	_	X	X	_	X	X	_	
.2	防护服	Х	_	Х	X	_	X	X	_	
.3	耐火救生绳	0	X	_	X	_	_	X	_	随 <b>W</b> 应提供型 式认可证书
2.8	紧急逃生呼吸装置	X	_	X	X	_	X	X	_	
2.9	水雾喷嘴 (包括开式和闭式喷嘴)	О	X	X	X	_	_	X	_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件	类别	(音	单件/		验	认可模式		备注
		C/E	w	A	Т	M	S	TA	WA	
2.10	固定式局部水基灭火系统	X	_	X	X	X	X	X	_	
2.11	手提式泡沫枪装置	X	_	X	X	X	X	X	_	
2.12	消防泵、应急消防泵	X	_	X	X	X	X	X	_	
2.13	惰性气体装置									X
.1	惰性气体发生器	X		X	X	_	X	X		7)
.2	鼓风机	X	_	X	X	_	X	О		
2.14	高速透气阀	X		X	X	_	X	X	7	
3	火灾控测器和报警系统						X	715		
3.1	火灾探测器	X	_	X	X	-/	X	X	_	
3.2	探火和失火报警装置	X	_	X	X		X	X	_	
3.3	脱险通道灯光标志	О	X	_	X	_	_	X	_	
3.4	反光标志	_	X	-	Y	_	_	X		
3.5	灭火剂施放报警系统	X	_	X	X	_	X	X	_	
3.6	防爆按钮	X	_	X	X	_	X	X	_	
4	救生设备和装置		3							
4.1	救生艇	X	_	X	X	X	X	X	_	
4.2	救助艇(包括高速救助艇)	X	_	X	X	X	X	X	_	
4.3	救生筏 (包括刚性和气胀式数少筏)	X	_	X	X	X	X	X	_	
4.4	降落装置 (包括降落架、绞车、滑轮脱钩装置 和吊艇索	X	_	X	X	X	X	X	_	
4.4.1	吊艇索具	X		_	-	_	X	О	_	
4.5	自由漂浮设备	X	_	X	X	X	X	X	_	
4.6	救生服、抗暴露服	X	_	X	X	X	X	X	_	
4.7	救生衣(包括救生衣灯)	X	_	X	X	X	X	X	_	
4.8	救生圈、自亮浮灯	X	_	X	X	_	X	X	_	
4.9	自亮浮灯	0	X	X	X	_		X	_	
4.10	保温用具	X	_	X	X	_	X	X	_	
4.11	抛绳设备(包括枪和子弹)	0	X	X	X	_	-	X	_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件	类别	(音	单件/ 『件或产		验	认可模式		备注
		C/E	W	A	Т	M	S	TA	WA	
4.12	登乘梯	X	_	X	X	_	X	X	_	
5	环保设备和材料									
5.1	15ppm舱底水油水分离装置	X	_	X	X	_	X	X	_	
5.2	15ppm舱底水报警装置	X	_	X	X	_	X	X	_	
5.3	油水界面探测仪	X	_	X	X	_	X	X	7	<b>y</b> ,
5.4	排油监控系统,包括油份计	X	_	X	X	_	X	X	X	
5.5	原油洗舱机	X	_	X	X	_	X	X		
5.6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X	_	X	X	_	X	X	_	
5.7	排放后处理装置、记录装置	X	_	X	X	+	X	X	_	
5.8	37kW以上柴油机NO <sub>x</sub> 排放	X	_	X	X	1	X	X	_	
6	通导、信号设备				<b>%</b>					
6.1	双向甚高频(VHF)无线电话设备	X	- 1	X	X	_	X	X	_	
6.2	公共广播系统	X	_	X	_	_	X	_	_	
6.3	奈伏泰斯(NAVTEX)接收机	X	K	X	X		X	X	_	
6.4	中/高频(MF/HF)无线电装置	X		X	X	_	X	X	_	
6.5	全球定位系统(GPS)	X	_	X	X		X	X	_	
6.6	航行灯和信号灯(失控灯、锚泊灯和 限制作业灯)	X	_	X	X	_	X	X	_	
6.7	发出音响信号设备	О	X	X	X	_	X	X	_	随W应提供型式 认可证书
6.8	甚高频(VHF)无线电装置	X	_	X	X	_	X	X	_	
6.9	磁罗经(包括方位仪)	X	_	X	X	_	X	X	_	
6.10	雷达(包括自动标绘和自动跟踪)	X	_	X	X	_	X	X	_	
6.11	航速测量仪和计程仪	X	_	X	X	_	X	X	_	
6.12	声响接收系统	X	_	X	X	_	X	X	_	
6.13	白昼信号灯	X	_	X	X	_	X	X	_	
6.14	测深仪	X	_	X	X	_	X	X	_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件类别		单件/ 3件或产		:验	认可模式		备注
		C/E	W	A	T	M	S	TA	WA	
6.15	自动识别系统(AIS)	X	_	X	X	_	X	X	_	
6.16	推进器转速和方向(工作模式) 指示器	О	X	_	ı	_	ı	О		
6.17	声力电话	О	X	X	X	_	-	X	_	随 W 应 提 供 型 式 认 可 证 书
6.18	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ECDIS)	X	ı	X	X	_	X	X	-	
6.19	回转速率指示仪	О	X	_	l	_	ı	0	S.	
6.20	航行数据记录仪(VDR)	X		X	X	_	X	X		
6.21	综合驾驶台系统(IBS)	X	ı	X	l	_	X			
6.22	综合航行系统(INS)	X	ı	X	l		X			
6.23	船舶保安报警系统	X	-	X	X	1	X	X	_	
6.24	通用紧急报警系统	X	_	X	X,		X	X	_	
6.25	引航员登离船装置	X	_	X	X	_	X	X	_	
6.26	引航员机械升降设备	X	_	X	X	_	X	X	_	
7	其他	44								
71	系固设备	X	_			X	X	О		

#### 符号说明:

- 1) A—由船舶检验机构图纸审查; M—产品的组成材料应检验; S—由验船师在制造厂检验; T—型式或原形试验或型式检查,如适用。
- 2) C—船用产品证书, E—等效证明文件; W—制造厂证明; X—适用; O—可选。
  3) TA—型式认可; WA—工厂认可。
  4) 对于零部件的工厂认可系指对其毛坯制造者的认可。

# 附录III 起重设备持证与检验要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件类别		部	件或产	品检验	<b>à</b>	认可	模式	备注
\\\\\\\\\\\\\\\\\\\\\\\\\\\\\\\\\\\\\		C	W	A	T	M	S	TA	WA	
1	起重设备									
1.1	起重机	X	_	X	_	X	X	О	_	
1.2	吊杆	X	_	X	-	X	X	О	_	X
1.3	绞车(包括起货绞车、千斤绞车 和旋转较车)	X	_	X	_	X	X	О	_	3)
1.4	索具	X	_	_	X	X	X	-	X	
1.5	活动另部件(包括滑车和卸扣)	X	_	X	X	X	X	Z	X	
1.6	吊钩	X	_	X	X	X	X		X	

#### 符号说明:

- 1) A—由船舶检验机构图纸审查; M—产品的组成材料应检验; S--由验船师在制造厂检验; T-型式或原形试验或型式检查,如适用。
- 2) C-船用产品证书; E-等效证明文件; W-制造厂证明; X-适用; O-可选。
- 3) TA一型式认可; WA一工厂认可。
- 4) 对于零部件的工厂认可系指对其毛坯制造者的认可。

